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其他说明事项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电话：13738091088

传真：/

邮编：314415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7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7
4.2.3 其他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9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9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9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41
6.1.5 总量控制	4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7.1.1 废水监测	43
7.1.2 废气监测	43
7.1.3 噪声监测	4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5
8.3 人员资质	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55
9.1 生产工况	5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7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7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7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7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7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7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7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7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7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7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74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74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75
11.2 建议	7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76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排水许可证排污权凭证

附件 4、排污权凭证

附件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8、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9、验收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608201、HC2608202、HC2608203、HC2608204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主要从事汽车悬架弹簧、汽车稳定杆的生产。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76 号)。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形成年产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且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075309790A001W)，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21 日、25~2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1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6 年 9 月 5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76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中心经纬度：
E120°23'41.050"，N30°22'5.463"）。

东侧：采宝路、河道和六平路以及规划工业用地；

南侧：海宁华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钜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
规划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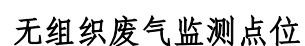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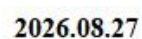
西侧：海市路，路西为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利得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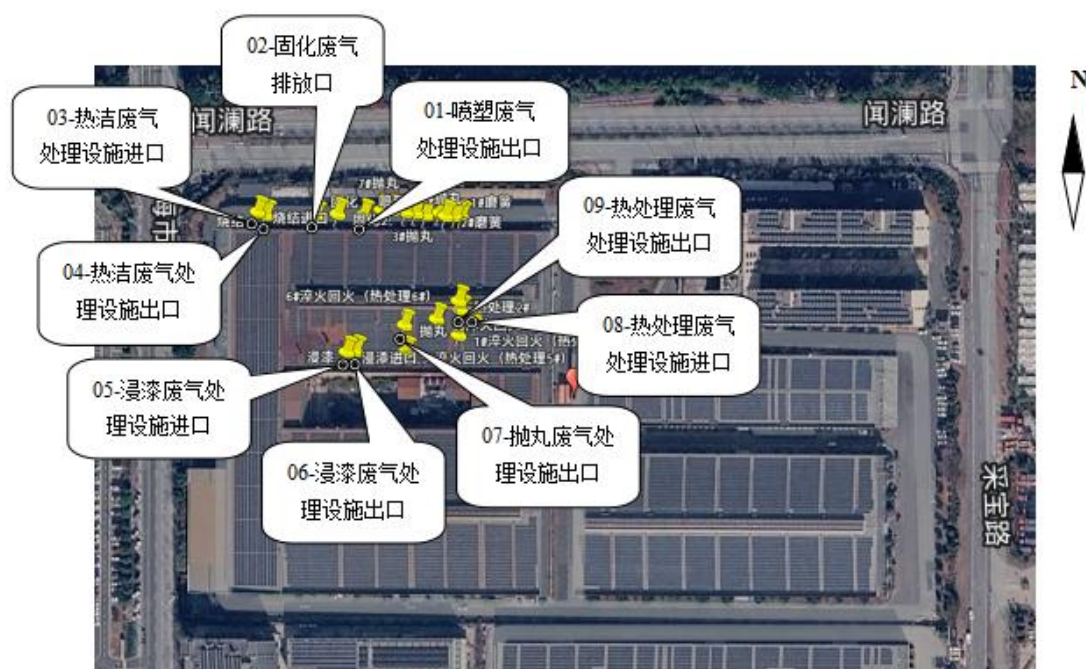
北侧：闻澜路，路北为河道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控稳定杆弯管机、稳定杆通电淬火加热机、冷成型稳定杆回火炉、空心稳定杆端头加热等设备，建设空心汽车稳定杆生产线，形成年产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现有 1#车间，购置数控稳定杆弯管机、稳定杆通电淬火加热机、冷成型稳定杆回火炉、空心稳定杆端头加热等设备，从事空心汽车稳定杆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的生产能力，届时全厂规模为年产 21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501 万件汽车稳定杆、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当地燃气公司管道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塑粉尘：经现有“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燃气废气、打标废气：经现有 15 米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挂具热洁废气：经现有“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浸漆废气：经现有“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新增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20 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油烟废气：经新增的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2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15m ² ，位于废水处理站西侧）和现有危废仓库（占地约 150m ² ，废水处理站西侧）。	与环评一致
		风险	重点区域实行分区防渗；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	与环评一致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截断阀；天然气使用区域配备了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厂区配备满足应急预案规模要求的事故废水收集和暂存设施（80m ³ ）。	
		其他	落实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污水站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与环评一致
4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宿舍楼 1 楼。	与环评一致
5	储运工程	物料	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6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空心汽车稳定杆	210 万件/年	210 万件/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数控稳定杆弯管机	RBV 60 ST	台	6	6
2	工业机器人	WF-170	台	2	2
3	稳定杆通电淬火加热机（含淬火、回火）	定制	套	4	4
4	衬套压装生产线	定制	台	4	4
5	中空生产线	定制	台	1	1
6	液压机	PHG-470	台	2	2
7	空心稳定杆端头加热设备	定制	台	3	3
8	抛丸机	SNM24CA	台	2	2
9	冲床	C2N-110	套	4	4
10	单工位四柱立定机	/	台	1	1
11	喷码机	/	台	1	1
12	热处理废气处理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套	1	1
13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风量 6000m ³ /h	台	1	1
14	空压机	SCR150EPM2-8	台	2	2
15	冷却塔	50t/h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6 年 8~9 月实际 使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管材		t/a	9947	1508.6	9051.6
2	塑粉		t/a	22.1	3.35	20.1
3	钢丸		t/a	13	1.97	11.82
4	脱脂剂		t/a	2.5	0.37	2.22
5	表调剂		t/a	4.2	0.63	3.78
6	专用磷 化剂	皮膜剂	t/a	3.6	0.54	3.24
		促进剂	t/a	1.2	0.18	1.08
7	淬火油		t/a	13	1.97	11.82
8	防锈油		t/a	2.1	0.31	1.86
9	打标水性油墨		t/a	0.1	0.015	0.09
10	水性油漆		t/a	0.8	0.12	0.72
11	配套塑料件 (衬套/ 支架)		万件/年	210	31.85	191.1
12	机油		t/a	0.5	0 (暂未更换)	/
13	液压油		t/a	1.7	0 (暂未更换)	/
14	氯化钙		t/a	0.15	0.022	0.132
15	氢氧化钠		t/a	0.15	0.024	0.144
16	PAC		t/a	0.15	0.022	0.132
17	PAM		t/a	0.02	0.003	0.018
18	98%硫酸		t/a	0.15	0.023	0.138
1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年	31	4.71	28.26

3.5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系统循环补充用水。

根据 2026 年 8~9 月用水量统计 (详见附件)，共计用水 11641 吨 (其中冷却循环补充水 1250 吨、纯水制备 2145 吨、前处理用水 5261 吨、喷淋用水 175 吨、生活用水 281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69846 吨（其中冷却循环补充水 7500 吨、纯水制备 12870 吨、前处理用水 31566 吨、喷淋用水 1050 吨、生活用水 16860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生产废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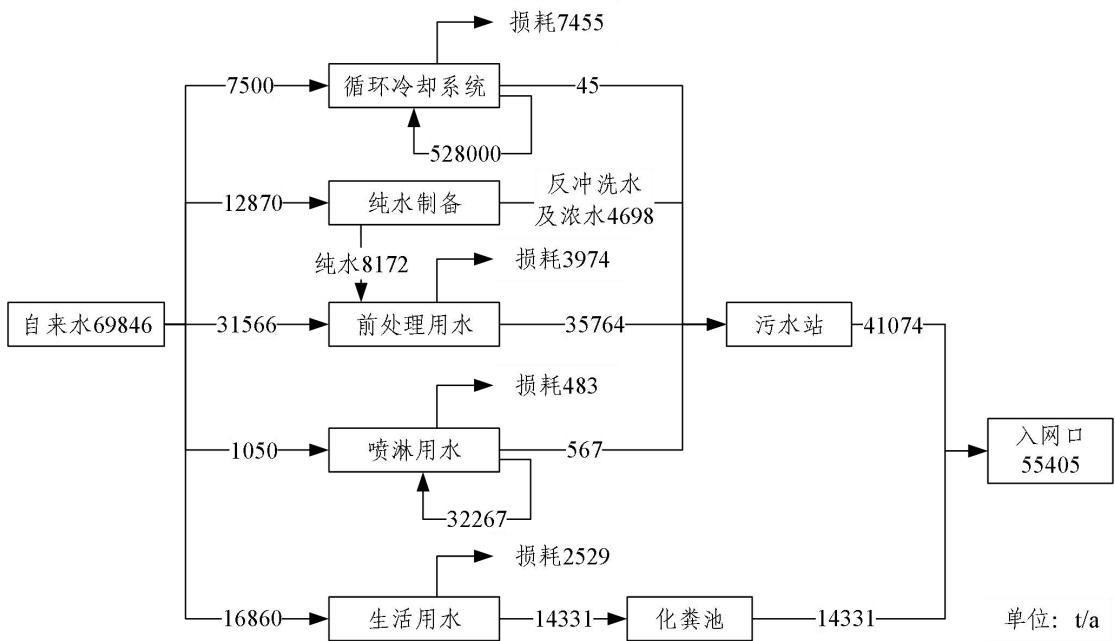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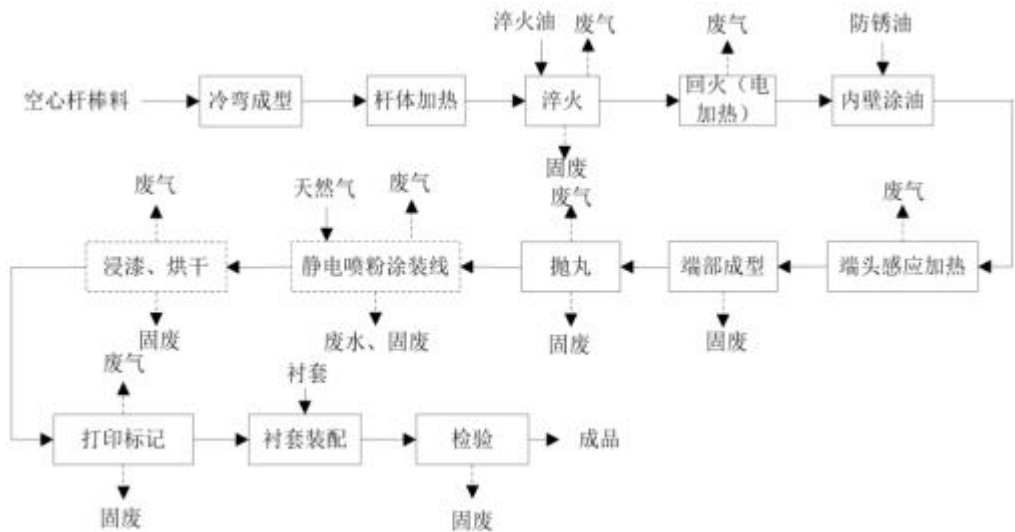


图 3-4 空心汽车稳定杆（冷成型）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冷弯成型: 用数控弯管机将空心棒料弯曲成设计需要的形状。
- ②杆体加热: 将杆体通过稳定杆淬火加热机电加热到 980℃, 保持 30 秒, 然后进入淬火槽。
- ③淬火: 机械手将加热后的空心稳定杆放入淬火槽(添加淬火油)中进行淬火(槽尺寸 1.5m×2.5m×1.5m), 该过程会有热处理油烟废气、废淬火油产生。
- ④电回火: 将杆体放到电阻加热机(加热温度 320℃)上进行通电回火处理, 然后通过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
- ⑤内壁涂油: 在空心稳定杆内壁涂抹防锈油, 涂油过程为常温。
- ⑥端头加热: 通过稳定杆端头加热机将杆体两端利用感应加热原理加热到 760℃, 该过程会有少量油烟废气产生。
- ⑦端部成型: 将加热后的两端头进行拍扁、切边、冲孔, 形成设计需要的结构, 端头为封闭状态。
- ⑧抛丸: 对空心稳定杆表面进行抛丸强化处理, 提高杆体寿命, 该过程会有抛丸粉尘、废钢丸产生。
- ⑨静电喷粉涂装: 本项目依托现有 4#静电喷粉涂装生产线, 涂装工序和现有项目一致。
- ⑩浸漆、烘干: 喷塑时稳定杆两端和挂钩接触位置会有喷塑不到位, 导致稳定杆两端无法涂装, 需采用浸漆的方式在稳定杆两端位置浸漆防锈, 本项目依托现有浸漆线, 浸漆设备为自动浸漆、烘干一体化生产设备。该过程会有浸漆废气、废包装桶产生。
- ⑪打印标记: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打印标记。该过程会有少量油墨废气、废油墨、废包装桶产生。
- ⑫衬套装配: 在杆体上装配衬套、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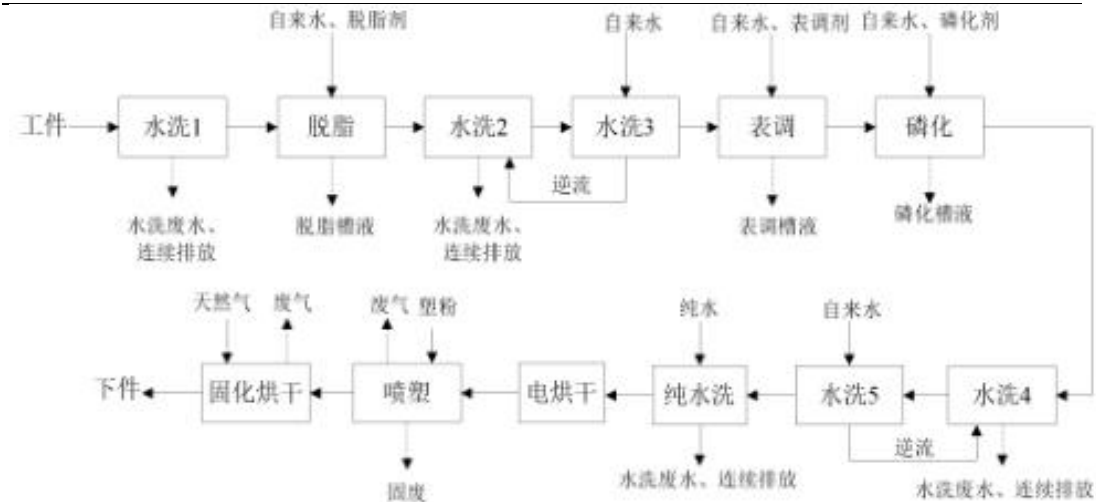


图 3-5 静电喷粉涂装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前处理

本项目依托 4#静电喷涂涂装线前处理线（悬挂式流水线），工件随着流水线移动先进入一道水洗工序，然后进入脱脂，清洗工件表面杂质、油渍，由于本项目外购棒料对清洁度有严格要求，含油量较少，脱脂采用常温脱脂，不进行加热。脱脂后再用自来水进行 2 道常温逆流水洗去除工件表面脱脂残液。

水洗后的工件进行表调处理，表调的作用为改变金属表面的微观状态，形成大量均匀、细小的结晶核点，为后续形成细密、均匀的磷化膜做准备。表调后进入磷化处理，本项目磷化剂分为皮膜剂和促进剂，先添加皮膜剂，磷酸与金属基体发生反应，形成一层转化膜，再通过添加促进剂，加速磷化反应，改善磷化膜质量。定期清理磷化槽槽渣。

磷化后再用自来水进行 2 道常温逆流水洗，再经过 1 道纯水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的磷化剂等，随后进行电烘干，常温自然冷却，进入下一道工序。

②喷塑、固化

完成磷化处理的工件随运输线进入喷塑房，利用静电喷涂把塑粉喷涂到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地吸附到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喷好的工件输送至烘道（天然气加热，温度约 230℃），加热固化，使粉状涂层变成最终涂层，固化后自然冷却。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项目挂钩需定期清洁（依托现有热洁炉），该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挂具热洁废气。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	否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塔排水、喷塑前处理废水、制纯水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塔排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塔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喷塑前处理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氨氮、总氮、总锌	间歇		
制纯水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依托现有 9t/h 处理能力污水站，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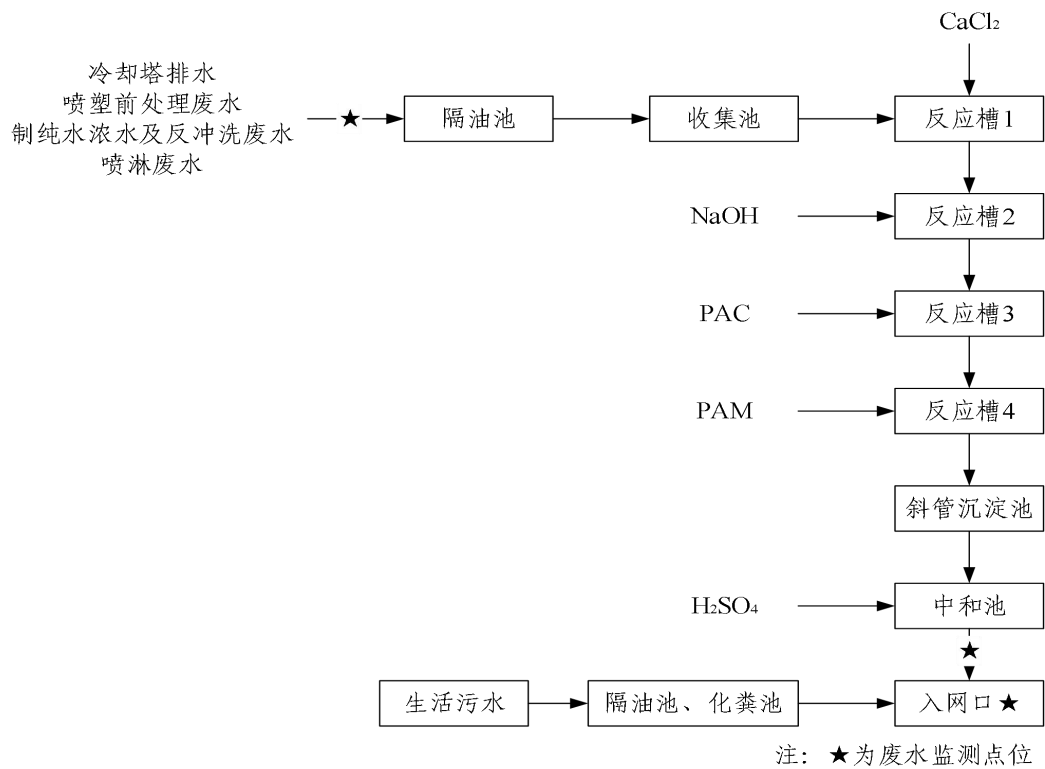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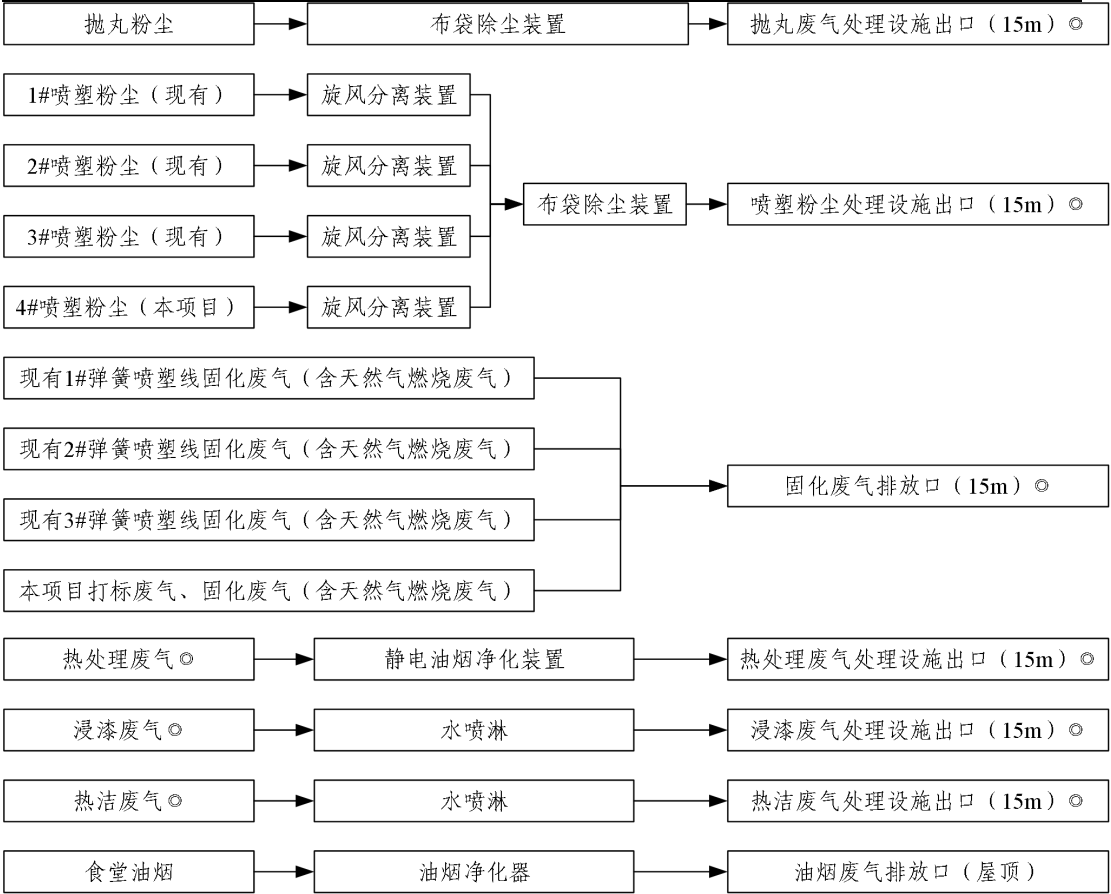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挂具热洁废气、热处理油烟废气、浸漆废气、打标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排放去向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0.3318	环境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15	0.5027	环境
固化废气排放口	固化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直排	15	1.0200	环境
	打标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热洁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	15	0.1257	环境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热处理工序	油烟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5	0.3848	环境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浸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	15	0.0707	环境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屋顶排放	/	环境
/	污水处理	硫酸雾(不定量分析)	无组织	/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标废气汇合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注：⊙为废气检测点位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固化废气排放口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数控稳定杆弯管机	设备噪声	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工业机器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稳定杆通电淬火加热机(含淬火、回火)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衬套压装生产线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中空生产线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液压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空心稳定杆端头加热设备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抛丸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冲床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单工位四柱立定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1	喷码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2	热处理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3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4	空压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5	冷却塔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化学品包装物	废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废淬火油及油渣	废淬火油及油渣	危险废物		900-203-08
3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4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5	槽渣	槽渣	危险废物		336-064-17
6	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7	静电装置回收油剂	静电装置回收油剂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9	废油墨	废油墨	危险废物		900-299-12
10	废钢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11	废金属边角料、次品	废金属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
12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13	除尘装置收尘	除尘装置收尘	一般固废		/
14	废布袋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15	炉灰	炉灰	一般固废		/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废机油、槽渣、污泥、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油桶和废油墨，产生一般固废为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废布袋、炉灰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6 年 8~9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废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36	0.054	0.324
2	废淬火油及油渣	淬火过程	危险废物	9.30	1.395	8.37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1.70	0 (暂未产生)	/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25	0 (暂未产生)	/
5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0.48	0 (暂未产生)	/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19	0.328	1.968
7	静电装置回收油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40	0.51	3.06
8	废油桶	油剂使用	危险废物	1.73	0 (暂未产生)	/
9	废油墨	打标过程	危险废物	0.02	0.003	0.018
10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9.75	1.462	8.772
11	废金属边角料、次品	生产过程、检验	一般固废	497.00	74.5	447
1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00	0.3	1.8
13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2.00	3.3	19.8
1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50	0 (暂未产生)	/
15	炉灰	热洁炉	一般固废	0.21	0.0315	0.189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0	0.9	5.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66
2	废淬火油及油渣	淬火过程	危险废物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4	废油墨	打标过程	危险废物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大地	3301000001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静电装置回收油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油剂使用	危险废物			
8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3308000058
9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66、3308000058
10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11	废金属边角料、次品	生产过程、检验	一般固废			
1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3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5	炉灰	热洁炉	一般固废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和废油墨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

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事故应急池

环评要求建设 88.83m^3 事故应急池，实际已建设 100m^3 事故应急池。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一、“以新带老”实施情况

(1) 存在的问题

①企业现阶段未将固化工序、油漆工序的臭气浓度有组织纳入自行监测计划，未将无组织硫酸雾纳入自行监测计划。此外，油烟是淬火工序的特征因子，且其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已发布，企业现阶段未将热处理工序的油烟有组织纳入自行检测计划。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化废气监测数据，排放口烟气温度较高，活性炭无吸附效果。且现有项目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等文件规定，固化废气可直接排放。

（2）整改措施

①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及时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将臭气浓度、硫酸雾、油烟纳入后续的监测计划中。

②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等文件规定，优化固化废气处理方式，拆除该工序的活性炭吸附设施。

（3）落实情况

①已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将臭气浓度、硫酸雾、油烟纳入后续的监测计划中。

②已按照环评要求拆除固化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设施，改为直接排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	/
废气治理	3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	
合 计	50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塔排水、喷塑前处理废水、制纯水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塔排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锌日均值均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废气	DA009 喷塑粉尘排气筒：经现有“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固化废气排气筒：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1 热洁炉废气排气筒：经现有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2 浸漆废气排气筒：经现有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9 食堂油烟排气筒：利用现有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喷塑粉尘、热洁炉废气、浸漆废气、抛丸粉尘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标废气汇合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

放。 DA020 抛丸粉尘排气筒：经新增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21 热处理油烟废气排气筒：经新增的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挥发。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1 其他炉窑限值；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1 其他炉窑限值；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	--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合理布局, 注意维护设备。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分类收集和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经资源化等方式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和废油墨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槽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塔排水、喷塑前处理废水、制纯水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塔排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DA009 喷塑粉尘排气筒：经现有“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固化废气排气筒：废气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1 热洁炉废气排气筒：经现有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2 浸漆废气排气筒：经现有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9 食堂油烟排气筒：利用现有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20 抛丸粉尘排气筒：经新增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21 热处理油烟废气排气筒：经新增的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标废气汇合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基本落实环评要求。
固废	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经资源化等方式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和废油墨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槽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炉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编号：嘉环海建[2025] 276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控稳定杆弯管机、稳定杆通电淬火加热机、冷成型稳定杆回火炉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21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501 万件汽车稳定杆、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喷塑粉尘、热洁炉废气、浸漆废气、抛丸粉尘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热护理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06$ 吨/年、氨氮 ≤ 0.01 吨/年、 $\text{SO}_2 \leq 0.062$ 吨/年、 $\text{NO}_x \leq 0.58$ 吨/年、 $\text{VOC}_s \leq 0.441$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2.296$ 吨/年、氨氮 ≤ 0.115 吨/年、 $\text{SO}_2 \leq 0.304$ 吨/年、 $\text{NO}_x \leq 3.245$ 吨/年、 $\text{VOC}_s \leq 1.371$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总锌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氮、磷水 污染间接排放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总锌	4.0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抛丸废气和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热洁废气、打标废气和浸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清洁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热处理废气中的油烟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颗粒物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4。

表 6-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抛丸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固化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3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二氧化硫	550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240	0.77	
	烟气黑度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1 其他炉窑限值
热洁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烟气黑度	≤1(级)	/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参照环评执行颗粒物限值)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注: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6-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硫酸雾	1.2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法典》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145t/a、化学需氧量 0.206t/a、氨氮 0.010t/a、VOCs 0.441t/a、颗粒物 1.618t/a、二氧化硫 0.062t/a、氮氧化物 0.580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7395t/a、化学需氧量 2.296t/a、氨氮 0.115t/a、VOCs 1.371t/a、颗粒物 5.601t/a、二氧化硫 0.304t/a、氮氧化物 3.24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总锌、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总锌、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总锌、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固化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口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LHS-150HC-I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0.004mg/m ³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ZJXH-005-48
有组织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HXLGM-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6、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MH3300 型（22 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38、ZJXH-070-4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MH3300 型（22 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38、ZJXH-070-4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BTPM-M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220A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总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67μg/L	Agilent 7500c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ZJXH-005-3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5660C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73、HS628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雾、工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低浓度颗粒物、油雾、工况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GH-6D	非甲烷总烃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10~+50°C,0~100%RH	±0.5°C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王佳丽	工程师	HJ-SGZ-026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工程师	HJ-SGZ-067
	唐惠琪	助理工程师	HJ-SGZ-073
	裘良	工程师	HJ-SGZ-075
	汪志伟	工程师	HJ-SGZ-077

	王心宇	助理工程师	HJ-SGZ-078
	戴礼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0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李栋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102
	莫佳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103
	姜扬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104
	谢正川	助理工程师	HJ-SGZ-106
	张启豪	助理工程师	HJ-SGZ-108
	付余	助理工程师	HJ-SGZ-111
	朱玉路	助理工程师	HJ-SGZ-112
	晏越海	/	HJ-SGZ-114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数据详见表 8-4~8-7。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结果单位	偏差类型	控制限	计算值 (%)	是否合格
HC2608202-WS-3-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6.6	16.1	mg/L	相对偏差	≤20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87	88	mg/L	相对偏差	≤10	0.6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2.95	2.91	mg/L	相对偏差	≤5	0.7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2.74	2.71	mg/L	相对偏差	≤5	0.6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50	1.49	mg/L	相对偏差	≤10	0.3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mg/L	相对偏差	≤25	/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1.03×10 ³	1.04×10 ³	μg/L	相对偏差	≤20	0.5	合格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5	7.27	无量纲	相对偏差	0.1	0.02	合格
HC2608202-WS-3-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5.7	16.2	mg/L	相对偏差	≤20	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81	82	mg/L	相对偏差	≤10	0.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mg/L	相对偏差	≤25	/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5.25	5.08	mg/L	相对偏差	≤5	1.6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4.56	4.62	mg/L	相对偏差	≤5	0.7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34	1.27	mg/L	相对偏差	≤10	2.7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982	987	μg/L	相对偏差	≤20	0.3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1	7.23	无量纲	相对偏差	0.1	0.02	合格
HC2608202-WS-3-2-1P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7.7	18.2	mg/L	相对偏差	≤20	1.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mg/L	相对偏差	≤25	/	合格
HC2608202-WS-3-1-1P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8.1	19.1	mg/L	相对偏差	≤20	2.7	合格
	总锌	内部平行样	1.02×10 ³	1.03×10 ³	μg/L	相对偏差	≤20	0.5	合格
HC2608202-WS-2-1-4P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46	45	mg/L	相对偏差	≤10	1.1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2.30	2.24	mg/L	相对偏差	≤5	1.3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1.69	1.73	mg/L	相对偏差	≤5	1.2	合格
HC2608202-WS-2-1-4P	氨氮	现场平行样	0.510	0.516	mg/L	相对偏差	≤15	0.6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1.17×10 ³	1.18×10 ³	μg/L	相对偏差	≤20	0.4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16	7.14	无量纲	相对偏差	0.1	0.02	合格
HC2608202-WS-2-2-4P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2	21	mg/L	相对偏差	≤10	2.3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5.68	5.63	mg/L	相对偏差	≤5	0.4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2.93	2.84	mg/L	相对偏差	≤5	1.6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0.484	0.495	mg/L	相对偏差	≤15	1.1	合格
	总锌	现场平行样	1.03×10 ³	1.02×10 ³	μg/L	相对偏差	≤20	0.5	合格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12	7.13	无量纲	相对偏差	0.1	0.01	合格
HC2608202-WS-1-2-4P 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59	154	mg/L	相对偏差	≤10	1.6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9.54	9.49	mg/L	相对偏差	≤5	0.3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5.82	5.68	mg/L	相对偏差	≤5	1.2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09	2.03	mg/L	相对偏差	≤10	1.5	合格
	总锌	内部平行样	1.68×10 ³	1.67×10 ³	μg/L	相对偏差	≤20	0.3	合格
HC2608202-WS-1-1-1P 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70	173	mg/L	相对偏差	≤10	0.9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5.31	5.34	mg/L	相对偏差	≤5	0.3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3.46	3.51	mg/L	相对偏差	≤5	0.7	合格
HC2608202-WS-2-1-1P 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5	26	mg/L	相对偏差	≤10	2.0	合格
HC2608202-WS-2-2-1P 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3	33	mg/L	相对偏差	≤10	0.0	合格
HC2608202-WS-1-1-2P N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13	2.17	mg/L	相对偏差	≤10	0.9	合格
HC2608202-WS-3-1-2P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mg/L	相对偏差	≤25	/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表 8-5 加标质控实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加标量	测得值	原样品测得值	单位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是否合格
HC2608202KB01KJB	氨氮	空白加标	5.00	4.62	<1.25	μg	92.4	90-110	合格
HC2608202KB02KJB	总磷	空白加标	1.00	1.04	<0.250	μg	104	85-115	合格
HC2608202KB03KJB	总氮	空白加标	2.00	1.92	<0.500	μg	96.0	90-110	合格
HC2608202-WS-2-1-1JB	总氮	加标样	20.0	40.9	21.3	μg	98.0	90-110	合格
HC2608202KB04KJ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空白加标	20.0	16.5	<5.00	μg	82.5	80-120	合格
HC2608202KB05KJB	氨氮	空白加标	4.00	3.90	<1.25	μg	97.5	90-110	合格
HC2608202-WS-2-2-2JB	总氮	加标样	20.0	29.7	10.7	μg	95.0	90-110	合格
HC2608202KB06KJB	总氮	空白加标	2.00	1.91	<0.500	μg	95.5	90-110	合格
HC2608202	总磷	空白加标	2.00	1.86	<0.250	μg	93.0	85-115	合格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KB07KJB									
HC2608202 KB08KJB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空白加标	20.0	18.9	<5.00	μg	94.5	80-120	合格
HC2608202- WS-1-1-2JB	总锌	加标样	8.00×10 ³	2.98×10 ³	2.33×10 ³	ng	81.2	70-130	合格
HC2608202 KB09KJB	总锌	空白加标	200	174	<67.0	ng	87.0	80-120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表 8-6 标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控制限	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HC2608202ZK01	石油类	质控样	10.3±0.824	10.4	μg/mL	合格
HC2608202ZK02	氨氮	质控样	1.18±0.05	1.19	mg/L	合格
HC2608202ZK03	氨氮	质控样	1.18±0.05	1.17	mg/L	合格
HC2608202ZK04	总磷	质控样	0.308±0.015	0.312	mg/L	合格
HC2608202ZK05	总磷	质控样	0.308±0.015	0.316	mg/L	合格
HC2608202ZK06	总氮	质控样	3.16±0.22	3.28	mg/L	合格
HC2608202ZK07	总氮	质控样	3.16±0.22	3.26	mg/L	合格
HC2608202ZK08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质控样	0.355±0.023	0.354	mg/L	合格
HC2608202ZK09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质控样	0.355±0.023	0.365	mg/L	合格
HC2608202ZK10	石油类	质控样	10.3±0.824	9.86	μg/mL	合格
HC2608202ZK11	氨氮	质控样	1.18±0.05	1.14	mg/L	合格
HC2608202ZK12	氨氮	质控样	1.18±0.05	1.15	mg/L	合格
HC2608202ZK13	总氮	质控样	3.16±0.22	2.98	mg/L	合格
HC2608202ZK14	总氮	质控样	3.16±0.22	2.98	mg/L	合格
HC2608202ZK15	总磷	质控样	0.308±0.015	0.309	mg/L	合格
HC2608202ZK16	总磷	质控样	0.308±0.015	0.317	mg/L	合格
HC2608202ZK17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质控样	0.355±0.023	0.332	mg/L	合格
HC2608202ZK18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质控样	0.355±0.023	0.338	mg/L	合格
HC2608202ZK19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8.3±1.3	19.0	mg/L	合格
HC2608202ZK20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8.3±1.3	18.7	mg/L	合格
HC2608202ZK21	总锌	质控样	498±24	478	μg/l	合格
HC2608202ZK22	总锌	质控样	498±24	495	μg/l	合格
HC2608202ZK23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25±7	124	mg/L	合格
HC2608202ZK24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25±7	129	mg/L	合格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HC2608202ZK25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8.3±1.3	18.2	mg/L	合格
HC2608202ZK26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8.3±1.3	18.6	mg/L	合格
HC2608202ZK27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25±7	127	mg/L	合格
HC2608202ZK28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25±7	130	mg/L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表 8-7 空白质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HC2608202-WS-1-QCK1	化学需氧量	全程空白	<4	mg/L	合格
	总磷	全程空白	<0.01	mg/L	合格
	总氮	全程空白	<0.05	mg/L	合格
	氨氮	全程空白	<0.025	mg/L	合格
	悬浮物	全程空白	<4	mg/L	合格
	石油类	全程空白	<0.06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全程空白	<0.06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程空白	<0.05	mg/L	合格
	总锌	全程空白	<0.67	μ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程空白	<0.5	mg/L	合格
HC2608202-WS-2-QCK1	化学需氧量	全程空白	<4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程空白	<0.05	mg/L	合格
	总磷	全程空白	<0.01	mg/L	合格
	总氮	全程空白	<0.05	mg/L	合格
	氨氮	全程空白	<0.025	mg/L	合格
	悬浮物	全程空白	<4	mg/L	合格
	石油类	全程空白	<0.06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全程空白	<0.06	mg/L	合格
	总锌	全程空白	<0.67	μ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程空白	<0.5	mg/L	合格
HC2608202KB01	氨氮	实验室空白	/	mg/L	合格
HC2608202KB02	总磷	实验室空白	/	mg/L	合格
HC2608202KB03	总氮	实验室空白	<0.05	mg/L	合格
HC2608202KB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空白	/	mg/L	合格
HC2608202KB05	氨氮	实验室空白	/	mg/L	合格
HC2608202KB06	总氮	实验室空白	<0.05	mg/L	合格

HC2608202KB07	总磷	实验室空白	/	mg/L	合格
HC2608202KB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空白	/	mg/L	合格
HC2608202KB09	总锌	实验室空白	<0.67	μg/L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见表 8-8。

表 8-8 标准气体校准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管理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ZJXH-070-38						
排气筒名称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校准日期：		2026-8-25	配气设备：	/				
名称	标气编号	配气浓度 (mg/m ³)	测量前测定 值 (mg/m ³)	示值误差 (mg/m ³)	是否合格	测量后测定 值 (mg/m ³)	示值误差 (mg/m ³)	是否合格
NO	BZWZ530	60	61	1.00	合格	62	2.00	合格
NO ₂	BZWZ371	60	59	-1.00	合格	/	/	/
CO	/	/	/	/	/	/	/	/
SO ₂	BZWZ530	60	57	-3.00	合格	58	-2.00	合格
仪器名称、型号及管理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ZJXH-070-38						
排气筒名称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校准日期：		2026-8-26	配气设备：	/				
名称	标气编号	配气浓度 (mg/m ³)	测量前测定 值 (mg/m ³)	示值误差 (mg/m ³)	是否合格	测量后测定 值 (mg/m ³)	示值误差 (mg/m ³)	是否合格
NO	BZWZ530	60	63	3.00	合格	64	4.00	合格
NO ₂	BZWZ371	60	59	-1.00	合格	/	/	/
CO	/	/	/	/	/	/	/	/
SO ₂	BZWZ530	60	58	-2.00	合格	59	-1.00	合格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仪器名称、型号及管理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ZJXH-070-45					
排气筒名称		固化废气排放口						
校准日期：		2026-8-27	配气设备：	/				
名称	标气编号	配气浓度 (mg/m³)	测量前测定 值 (mg/m³)	示值误差 (mg/m³)	是否合格	测量后测定 值 (mg/m³)	示值误差 (mg/m³)	是否合格
NO	BZWZ530	60	64	4.00	合格	63	3.00	合格
NO ₂	BZWZ371	60	58	-2.00	合格	/	/	/
CO	/	/	/	/	/	/	/	/
SO ₂	BZWZ530	60	58	-2.00	合格	57	-3.00	合格
仪器名称、型号及管理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ZJXH-070-45					
排气筒名称		固化废气排放口						
校准日期：		2026-8-28	配气设备：	/				
名称	标气编号	配气浓度 (mg/m³)	测量前测定 值 (mg/m³)	示值误差 (mg/m³)	是否合格	测量后测定 值 (mg/m³)	示值误差 (mg/m³)	是否合格
NO	BZWZ530	60	59	-1.00	合格	62	2.00	合格
NO ₂	BZWZ371	60	62	2.00	合格	/	/	/
CO	BZWZ530	60	60	0.00	合格	62	2.00	合格
SO ₂	BZWZ530	60	60	0.00	合格	59	-1.00	合格
备注		判定依据：≤5%（浓度 < 100ppm 时，SO ₂ ≤14.3mg/m³，NO≤6.7mg/m³，NO ₂ ≤10.3mg/m³，CO≤6.2mg/m³）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9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6.8.20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6.8.21	昼间	93.8	93.8	0	93.6	0.2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件/d）	设计产量（件/d）	生产负荷
2026.8.20	空心汽车稳定杆	6850	7000	97.9%
2026.8.21	空心汽车稳定杆	6766	7000	96.7%
2026.8.25	空心汽车稳定杆	6690	7000	95.6%
2026.8.26	空心汽车稳定杆	6863	7000	98.0%
2026.8.27	空心汽车稳定杆	6620	7000	94.6%
2026.8.28	空心汽车稳定杆	6534	7000	93.3%
注：①本项目年产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废水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第一天处理效率	第二天处理效率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	44.4%	38.5%	41.5%
	化学需氧量	77.8%	84.3%	81.1%
	氨氮	76.7%	76.4%	76.6%
	总磷	33.7%	47.1%	40.4%
	总氮	55.9%	36.1%	46.0%
	石油类	75.1%	82.7%	78.9%
	总锌	49.5%	38.9%	44.2%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的 40%，石油类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的 70%，由于悬浮物、总磷和总锌进口浓度较低，实际未达到环评要求的悬浮物 70%、总磷 80%和总锌 85%的处理效率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第一天处理效率	第二天处理效率	平均值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68.0%	76.9%	72.5%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	97.0%	93.0%	95.0%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 80%的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设备采取设备选型、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噪声治理措施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锌日均值均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8.20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	7.4	7.4	7.4	7.4	/	/	/
		悬浮物	23	20	26	21	/	/	/
		化学需氧量	172	153	155	145	/	/	/
		氨氮	2.29	2.15	2.21	2.02	/	/	/
		总磷	3.48	2.47	2.13	2.67	/	/	/
		总氮	5.32	4.80	4.94	4.77	/	/	/
		石油类	2.18	0.91	3.49	1.91	/	/	/
		总锌	2.29	2.33	2.32	2.34	/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	7.2	7.2	7.2	7.1	/	/	/
		悬浮物	13	14	12	11	/	/	/
		化学需氧量	26	48	20	45	/	/	/
		氨氮	0.542	0.461	0.501	0.516	/	/	/
		总磷	1.83	1.68	1.89	1.73	/	/	/
		总氮	2.13	2.24	2.13	2.24	/	/	/
		石油类	0.36	0.28	0.80	0.67	/	/	/
		总锌	1.16	1.16	1.19	1.18	/	/	/
	废水入网口	pH值	7.2	7.2	7.3	7.3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11	14	12	13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4	84	85	88	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18.6	15.1	17.1	16.1	16.7	300	达标
		氨氮	1.16	1.43	1.20	1.49	1.32	35	达标
		总磷	5.15	3.64	4.20	2.71	3.93	8	达标
		总氮	3.23	4.31	3.40	2.91	3.46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石油类	0.83	0.86	0.46	0.81	0.74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6	0.48	0.23	0.45	0.41	100	达标
		总锌	1.02	1.03	1.04	1.04	1.03	4.0	达标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2026.8.2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	7.3	7.3	7.3	7.3	/	/	/
		悬浮物	25	21	24	26	/	/	/
		化学需氧量	163	146	151	156	/	/	/
		氨氮	2.11	2.19	2.07	2.06	/	/	/
		总磷	5.86	8.82	6.23	5.75	/	/	/
		总氮	7.65	9.11	8.64	9.52	/	/	/
		石油类	1.18	1.84	2.73	2.69	/	/	/
		总锌	1.69	1.68	1.68	1.68	/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	7.1	7.1	7.1	7.1	/	/	/
		悬浮物	14	16	15	14	/	/	/
		化学需氧量	33	20	23	21	/	/	/
		氨氮	0.504	0.481	0.513	0.495	/	/	/
		总磷	3.87	3.40	4.00	2.84	/	/	/
		总氮	5.53	5.33	5.83	5.63	/	/	/
		石油类	0.32	0.30	0.40	0.44	/	/	/
		总锌	1.02	1.03	1.04	1.02	/	/	/
	废水入网口	pH值	7.2	7.2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2	11	1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82	84	82	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18.0	16.7	17.2	16.2	17.0	300	达标
		氨氮	1.26	1.34	1.28	1.27	1.29	35	达标
		总磷	4.19	3.53	3.35	4.62	3.92	8	达标
		总氮	6.34	5.90	6.06	5.08	5.85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石油类	0.52	0.52	0.54	0.45	0.51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8	0.41	0.30	0.55	0.49	100	达标
		总锌	0.967	0.978	0.988	0.987	0.980	4.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8202。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1 其他炉窑限值;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 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 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1 其他炉窑限值;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8.25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	0.008		/	/
2026.8.2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	0.008		/	/
2026.8.27	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3.2	1.9	2.3	/	2.5	15m	/	/
			折算浓度 (mg/m ³)	25.2	21.5	19.3	/	2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46	0.053	/	0.058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34	<25	/	<3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5	/	0.036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34	<25	/	<34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5	/	0.036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 (mg/m ³)	2.07	2.22	1.68	/	1.99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7	23.1	14.8	/	1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2	0.039	/	0.047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12	85	131	97	/		1000	达标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			
2026.8.28	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2.1	1.1	2.0	/	1.7	15m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6	11.0	19.2	/	17.3		30	达标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26	0.047	/	0.042		/	/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0	<29	/	<31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5	/	0.036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0	<29	/	<31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5	/	0.036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 (mg/m ³)	2.00	1.92	2.40	/	2.11		/	/
			折算浓度 (mg/m ³)	33.9	31.9	43.7	/	3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5	0.057	/	0.050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85	97	112	85	/		1000	达标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8.25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3.97	3.94	/	3.99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	0.010		/	/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5.2	<4.4	<5.5	/	<5.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3	<16	/	<1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0.004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4	/	8		/	/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折算浓度 (mg/m ³)	52	43	22	/	3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10	/	0.020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 (mg/m ³)	1.39	1.42	1.41	/	1.41		/	/
			折算浓度 (mg/m ³)	6.86	8.33	8.72	/	7.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	0.00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2	97	112	85	/		1000	达标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8.26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4	3.74	3.61	/	3.7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	0.010		/	/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5.4	<6.5	<5.3	/	<6.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 (mg/m 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20	<16	/	<2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0.004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 (mg/m ³)	12	13	15	/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65	85	80	/	7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0.040	/	0.035		/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 (mg/m ³)	1.69	1.53	1.21	/	1.48		/	/
			折算浓度 (mg/m ³)	9.81	7.65	5.93	/	7.8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	0.004		/	/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	97	85	85	/		1000	达标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8.26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 ³ ）	9.39	10.3	10.3	/	10.0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6	0.026	/	0.025		/	/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 ³ ）	3.26	3.28	3.53	/	3.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9	/	0.008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229	229	199	/		1000	达标
2026.8.27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 ³ ）	12.2	8.89	9.61	/	10.2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30	0.022	0.025	/	0.026		/	/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 ³ ）	2.47	2.42	2.06	/	2.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5	/	0.006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85	97	112	112	/		1000	达标
2026.8.20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 ³ ）	<1.0	<1.0	<1.0	/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	0.004		/	/
2026.8.2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 ³ ）	<1.0	<1.0	<1.0	/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	0.004		/	/
2026.8.20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	样品浓度（mg/m ³ ）	24.7	24.5	23.7	/	24.3	15m	/	/
			排放速率（kg/h）	0.306	0.302	0.291	/	0.300		/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样品浓度（mg/m ³ ）	0.6	1.0	0.7	/	0.8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12	0.009	/	0.009		3.5	达标
2026.8.21	热处理废气	油雾	样品浓度（mg/m ³ ）	24.6	20.4	20.4	/	21.8	15m	/	/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293	0.244	0.240	/	0.259		/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样品浓度 (mg/m ³)	1.5	1.9	1.2	/	1.5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3	0.014	/	0.018		3.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8204。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7~9-8。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8.26	厂界上风向	E	1.9-2.8	31.6-35.2	100.6-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1	E	1.9-2.8	31.5-35.2	100.6-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2	E	1.9-2.8	31.6-35.2	100.5-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3	E	1.9-2.8	31.5-35.3	100.6-100.8	晴
	车间外 1m	E	1.9-2.5	31.5-33.0	100.7-100.8	晴
2026.8.27	厂界上风向	N	2.1-3.3	30.6-34.9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2.1-3.3	30.6-34.9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2.1-3.3	30.6-34.9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2.1-3.3	30.6-34.9	100.3-100.5	晴
	车间外 1m	N	2.3-2.8	30.6-33.2	100.4-100.5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8.26	二氧化硫（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0.007	<0.007	<0.007	<0.007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 (mg/m^3)	0.011	0.019	0.052	0.063	0.12	达标
		0.014	0.022	0.051	0.067		
		0.016	0.024	0.051	0.063		
	颗粒物 (mg/m^3)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硫酸雾 (mg/m^3)	0.005	0.006	0.006	0.005	1.2	达标
		0.005	0.006	0.007	0.005		
		0.005	0.005	0.006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	<10	11	<10		
		<10	12	<10	<10		
		<10	<10	13	<10		
	非甲烷总 烃 (mg/m^3)	0.56	0.60	0.64	0.86	4.0	达标
		0.66	0.57	0.62	0.82		
		0.58	0.93	0.72	0.72		
2026.8.27	二氧化硫 (mg/m^3)	<0.007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 (mg/m^3)	0.041	0.047	0.051	0.057	0.12	达标
		0.041	0.055	0.052	0.058		
		0.040	0.053	0.056	0.052		
	颗粒物 (mg/m^3)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硫酸雾 (mg/m^3)	0.005	0.005	0.006	0.005	1.2	达标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5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1	<10	20	达标
		<10	<10	13	<10		
		<10	<10	<10	<10		
		<10	<10	13	<10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85	0.61	0.77	4.0	达标
		0.72	0.88	1.02	0.72		
		0.72	0.56	0.88	0.77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8203，“<”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8.26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0.86	1.05	1.12	0.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80	0.71	0.68	0.85	20	达标
2026.8.27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0.61	0.76	0.65	0.6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89	0.69	0.69	0.74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8203。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6.8.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3	5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	4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	51
2026.8.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6	5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5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7	50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8201。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全厂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55405 吨/年，排放浓度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计算。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2.216	0.111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540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216t/a，氨氮排放量为 0.111t/a，达到全厂废水排放量 57395t/a，化学需氧量 2.296t/a，氨氮 0.11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9-11。

表 9-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8	1508	0.012
2	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50	1508	0.075
		二氧化硫	0.036	1508	0.054
		氮氧化物	0.036	1508	0.054
		非甲烷总烃	0.049	1508	0.074
3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1	200	0.0002
		二氧化硫	0.004	200	0.0008
		氮氧化物	0.028	200	0.006
		非甲烷总烃	0.004	200	0.001
4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7	1005	0.007
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4	4800	0.019

6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油雾）	0.014	4688	0.066（其中非甲烷总烃 0.020、颗粒物 0.046）
合计		颗粒物	0.152		
		二氧化硫	0.055		
		氮氧化物	0.06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02		
注：热处理油烟的 30%计入非甲烷总烃，70%计入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9-12。

表 9-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1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口排放速率（kg/h）	废气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无组织入环境量（t/a）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26	90	0.003	1005	0.003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油雾）	0.280	80	0.070	4688	0.328（其中非甲烷总烃 0.098、颗粒物 0.230）
注：热处理油烟的 30%计入非甲烷总烃，70%计入颗粒物。						

表 9-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2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出口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无组织入环境量（t/a）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98	99	0.008	0.016	1508	0.024
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95	0	0.050	0.003	1508	0.005
	二氧化硫	95	0	0.036	0.002	1508	0.003
	氮氧化物	95	0	0.036	0.002	1508	0.003
	非甲烷总烃	95	0	0.049	0.003	1508	0.005

3.废气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1	颗粒物	0.152	0.259	0.411
2	二氧化硫	0.055	0.003	0.058
3	氮氧化物	0.060	0.003	0.063

4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0.102	0.106	0.208
---	--------------------	-------	-------	-------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8t/a、颗粒物排放量 0.411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5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63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s0.441t/a、颗粒物 1.618t/a、二氧化硫 0.062t/a、氮氧化物 0.58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三、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540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216t/a，氨氮排放量为 0.111t/a，达到全厂废水排放量 57395t/a，化学需氧量 2.296t/a，氨氮 0.11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8t/a、颗粒物排放量 0.411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5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63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s0.441t/a、颗粒物 1.618t/a、二氧化硫 0.062t/a、氮氧化物 0.58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7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和废油墨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

案（备案文号：330481-2026-009-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锌日均值均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1 其他炉窑限值；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1其他炉窑限值；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和废

油墨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540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216t/a，氨氮排放量为 0.111t/a，达到全厂废水排放量 57395t/a，化学需氧量 2.296t/a，氨氮 0.11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8t/a、颗粒物排放量 0.411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57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8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s 0.441t/a、颗粒物 1.618t/a、二氧化硫 0.062t/a、氮氧化物 0.58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0481-07-02-41961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		环评单位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编号：嘉环海建〔2025〕2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075309790A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075309790A		验收时间		2026年8月20~21日、25~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5.5405	5.739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2.216	2.296	——	——	
	氨氮		——	——	——	——	——	——	——	——	0.111	0.115	——	——	
	VOCs		——	——	——	——	——	0.208	0.441	——	——	——	——	——	
	颗粒物		——	——	——	——	——	0.411	1.618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58	0.062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63	0.58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5〕276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实施。项目主



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控稳定杆弯管机、稳定杆通电淬火加热机、冷成型稳定杆回火炉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2100 万件汽车悬架弹簧、501 万件汽车稳定杆、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喷塑粉尘、热洁炉废气、浸漆废气、抛丸粉尘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固化废气经收

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热护理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06$ 吨/年、氨氮 ≤ 0.01 吨/年、 $\text{SO}_2 \leq 0.062$ 吨/年、 $\text{NO}_x \leq 0.58$ 吨/年、 $\text{VOCs} \leq 0.441$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2.296$ 吨/年、氨氮 ≤ 0.115 吨/年、 $\text{SO}_2 \leq 0.304$ 吨/年、 $\text{NO}_x \leq 3.245$ 吨/年、 $\text{VOCs} \leq 1.37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

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海宁市应急局，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075309790A001W

单位名称: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章碧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75309790A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7月06日至2031年07月0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海甯字第 22 0005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4: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碧鸿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联系人	马凌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75309790A		联系电话	18157561945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氨氮	0.008	2031-04-02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161	2031-04-02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氮氧化物	0.551	2031-04-02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6年6月8日		



附件 5: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1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6-00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15/80	经办人	马嘉豪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绍兴市余姚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合同编号: YS-WFCZ-20251225-06

危废处置利用合同

签约地: 衢江

甲方: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对生态环境可以进行有利保护, 双方确立友好合作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 就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利用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HW17 污泥, 废物代码 336-064-17, 处置数量 40 吨; HW17 槽渣, 废物代码 336-064-17, 处置数量 30 吨】进行处置利用, 并按照第五条的计价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用。
- 2、乙方对该些废物进行处置利用, 经过乙方处置后所获得的产品或废物均由乙方享有所有权。

二、废物交付方式及地点

1. 由乙方负责运输。交货前, 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并注明废物类别代码、名称、数量、包装容器等, 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放置场所。
2. 交付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乙方指定场所。
3. 双方各自向有关部门办理涉及有关废物转移所需的手续。
4. 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或乙方指定业务办理人确认签收后且危险废物在转出甲方厂区后, 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乙方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发生的所有违法行为, 所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或运输单位承担。

三、合作期间

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计量与质检

1. 计量: 以乙方地磅计量数量为准。
2. 验收: 乙方按危险废物入厂检验标准取样化验。如化验指标超出入厂检验标准, 则双方予以协商或退货。

五、计价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的处置费价格: 850 元/毛吨。



2. 结算开票：一月一结算，双方根据乙方接收数量在每月月底前进行结算，确定处置费的结算金额，双方签署结算单（加盖双方公章）。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甲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0日内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完成。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账号：400058341404

电子承兑接收行号：104341052887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etc），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保证对该些废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环保方面（如涉嫌被环保督查、要求被整改等）的问题或有关法律纠纷，甲方保证乙方免于相关的追查或追诉。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

6.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7.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胜金属



专用章
0059747

10092788



8. 乙方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2. 乙方应及时收取有关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自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3. 甲方应保证交付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废物，如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废物产生量不足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可协商解决。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5.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按《民法典》执行。

八、 未尽或争议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其补充条款与原条款同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代表：杨铃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 2026 ()

本协议于 [2026]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5990316582

传 真: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联系人: 姚诚

电话: 0571-88773877

传 真: 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4、协议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一)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委托乙方代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8、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6、乙方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死亡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由于乙方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 7.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完成废物的收集清运工作，该处理工作的最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甲方通知发出后的七个自然日。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油剂)	900-249-08	5	0	(无水渣)
废润滑油	900-214-08	5	0	(无水渣)

2、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乙方负责。

(b) 其他费用：无。

3、计量：每次转移废物时，双方在甲方厂区具备合格计量资质的计量设备上进行现场计量，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量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 4、支付方式：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废矿物油质量达到双方认可的优质标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乙方准备好立方桶到甲方厂区抽油。
 - 4、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需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寻找其他合格处置单位、调整处置计划等），在找到合适解决方案前，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收集处置业务；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双方解除协议。
 - 5、乙方经甲方通知后，若累计三次未按要求处理废物，或单次逾期处理废物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就该解除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6、本协议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7、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26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制号: LJSG2026-0211

委托方: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受托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循环产业园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 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二) 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三) 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提供运输服务; 如甲方自行执行运输的, 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相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不论乙方是否接收,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 consistent 的, 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合同签订前(或者委托运输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 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的，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运输计划，提供运输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若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自行承担运输相关责任。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运输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 合同签订后转移处置前，甲方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七)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运输、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物单不符、夹杂压力容器、含有容易对预处理设施造成损坏的特殊材料）。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害或环境破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运输（但由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的情形除外）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 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 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乙方提供运

输服务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 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责任承担

(一)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二) 由乙方运输的，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运输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运输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 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乙方签收相应废物后，由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和运输费（税率以增值税最新规定为准）发票后 60 日内银行转账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二) 运输费用的结算和支付方式：0 元/车次（10 吨车，税点 9%），同处置费一并支付。

(三)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账号：57191187111086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行号: 30833101228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 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协议确认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处置费等)。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 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 (八) 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逾期达到三十日的, 除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外, 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六) 若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禁止性法律法规要求或不具备资质的, 相关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时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四)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体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五)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全新危险废物包装,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 (吨桶含税价 450.0 元/只, 吨袋含税价 25.0 元/只, 托盘含税价 70.0 元/个, 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 经乙方确认后以新行情为

准)。
(六) 甲乙双方
给予合同约定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准)。

(六)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为响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固码”最新要求,确保所接收危险废物出入库重量一致,自2023年1月1日起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时不再扣除危废包装重量(吨桶、托盘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效力相同。

(五)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 2、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二);
- 3、氢氟酸类似危险化学品清单(附件三);
- 4、危险废物包装要求(附件四)。

甲方盖章:

付款银行: 中国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银行账号: 394870636936

收运联系人: 杨芳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 57191187110966

收运联系人: 周金平

联系电话: 13732285454

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协议编制号：LJSG2026-0211

序号	项目	危废名称及类别	数量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付款方
1	处置费	污泥 336-064-17	40 吨	吨袋	1200.0 元/吨	甲方
2	处置费	废矿物油 900-203-08	30 吨	200L 桶	1500.0 元/吨	
3	处置费	废矿物油 900-218-08	30 吨	200L 桶	1500.0 元/吨	
4	处置费	包装废弃物 900-041-49	5 吨	吨袋	1800.0 元/吨	
4	处置费	废油墨 900-299-12	10 吨	桶装	2500.0 元/吨	
备注	1、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					
	2、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输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号：LJSG2026-0211）的结算依据。					



乙方盖章：



附件二: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污泥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336-064-17			40
废物外观	黑色污泥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平板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 100L 医废周转箱 ☐ 50L 医废周转箱 ☐ 40L 医废周转箱 ☐ 200L 塑料桶 ☐ 100L 塑料桶 ☐ 50L 塑料桶 ☐ 30L 塑料桶 ☒ 1m ³ 吨袋 ☐ 1m ³ 吨桶 ☐ 50kg 编织袋 ☐ 100kg 编织袋 ☐ 200L 铁桶 ☐ 100L 铁桶 ☐ 45L 铁桶 ☐ 200L 硬纸板 ☐ 100L 硬纸板桶 ☐ 45L 硬纸板桶 ☐ 其它 <u>托盘</u>			
物理状态	☐ 固体 ☐ 半固体 ☐ 液体 ☐ 气体 ☐ 粘稠物 ☒ 污泥 ☐ 粉末 ☐ 大块物 ☐ 瓶装试剂 ☐ 盐渣 ☐ 其它			
有害成分	☐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 其它重金属(金、银、铊、铜、硒等) ☐ 碱金属 ☐ 卤素 ☐ 有机汞 ☐ 硫化物 ☐ 磷及磷酸盐 ☒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 强碱 ☐ 苯并[a]芘 ☐ EDTA ☐ 氰化物 ☐ 氰化物 ☐ 有机碳 ☐ 可溶性盐 ☐ 硝基苯类 ☐ 显影剂及氧化物 ☐ 表面活性剂 ☐ 石棉 ☐ 二氧化氯 ☐ 余氯 ☐ 有机过氧化物 ☐ 其它			
危险特性	☒ 毒性 ☐ 传染性 ☐ 腐蚀性 ☐ 挥发性 ☐ 易燃性 ☐ 易爆性 ☐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 废水处理污泥			
其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注				

签名: 杨晓



填表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900-203-08			30
废物外观	黑色废油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平板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 无跑冒滴漏, 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 100L 医废周转箱 ☐ 50L 医废周转箱 ☐ 40L 医废周转箱 ☐ 200L 塑料桶 ☐ 100L 塑料桶 ☐ 50L 塑料桶 ☐ 30L 塑料桶 ☐ 1m³ 吨袋 ☐ 1m³ 吨桶 ☐ 50kg 编织袋 ☐ 100kg 编织袋 ☒ 200L 铁桶 ☐ 100L 铁桶 ☐ 45L 铁桶 ☐ 200L 硬纸板 ☐ 100L 硬纸板桶 ☐ 45L 硬纸板桶 ☐ 其它 <u>托盘</u>			
物理状态	☐ 固体 ☐ 半固体 ☐ 液体 ☐ 气体 ☒ 粘稠物 ☐ 污泥 ☐ 粉末 ☐ 大块物 ☐ 瓶装试剂 ☐ 盐渣 ☐ 其它			
有害成分	☐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 其它重金属(金、银、铀、铜、硒等) ☐ 碱金属 ☐ 卤素 ☐ 有机汞 ☐ 硫化物 ☐ 磷及磷酸盐 ☒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 强碱 ☐ 苯并[a]芘 ☐ EDTA ☐ 氰化物 ☐ 氟化物 ☐ 有机碳 ☐ 可溶性盐 ☐ 硝基苯类 ☐ 显影剂及氧化物 ☐ 表面活性剂 ☐ 石棉 ☐ 二氧化氯 ☐ 余氯 ☐ 有机过氧化物 ☐ 其它			
危险特性	☒ 毒性 ☐ 传染性 ☐ 腐蚀性 ☐ 挥发性 ☐ 易燃性 ☐ 易爆性 ☐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 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 相关文件可附后): 废淬火油			
其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 (如有, 请复印附后)。			
备注				

签名: 杨松



填表时间 2006 年 1 月 1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900-213-08			30
废物外观	黑色废油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平板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 100L 医废周转箱 ☐ 50L 医废周转箱 ☐ 40L 医废周转箱 ☐ 200L 塑料桶 ☐ 100L 塑料桶 ☐ 50L 塑料桶 ☐ 30L 塑料桶 ☐ 1m³ 吨袋 ☐ 1m³ 吨桶 ☐ 50kg 编织袋 ☐ 100kg 编织袋 ☒ 200L 铁桶 ☐ 100L 铁桶 ☐ 45L 铁桶 ☐ 200L 硬纸板 ☐ 100L 硬纸板桶 ☐ 45L 硬纸板桶 ☐ 其它 托盘			
物理状态	☐ 固体 ☐ 半固体 ☐ 液体 ☐ 气体 ☒ 粘稠物 ☐ 污泥 ☐ 粉末 ☐ 大块物 ☐ 瓶装试剂 ☐ 盐渣 ☐ 其它			
有害成分	☐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钼、锰、钴、钛、锑) ☐ 其它重金属(金、银、铀、铜、硒等) ☐ 碱金属 ☐ 卤素 ☐ 有机汞 ☐ 硫化物 ☐ 磷及磷酸盐 ☒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 强碱 ☐ 苯并[a]芘 ☐ EDTA ☐ 氰化物 ☐ 氟化物 ☐ 有机碳 ☐ 可溶性盐 ☐ 硝基苯类 ☐ 显影剂及氧化物 ☐ 表面活性剂 ☐ 石棉 ☐ 二氧化氯 ☐ 余氯 ☐ 有机过氧化物 ☐ 其它			
危险特性	☒ 毒性 ☐ 传染性 ☐ 腐蚀性 ☐ 挥发性 ☐ 易燃性 ☐ 易爆性 ☐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 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底渣。			
其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注				

签名: 杨强



填表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包装废弃物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900-041-49			5
废物外观	空桶/空袋子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平板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 无跑冒滴漏, 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 100L 医废周转箱 ☐ 50L 医废周转箱 ☐ 40L 医废周转箱 ☐ 200L 塑料桶 ☐ 100L 塑料桶 ☐ 50L 塑料桶 ☐ 30L 塑料桶 ☒ 1m³ 吨袋 ☐ 1m³ 吨桶 ☐ 50kg 编织袋 ☐ 100kg 编织袋 ☐ 200L 铁桶 ☐ 100L 铁桶 ☐ 45L 铁桶 ☐ 200L 硬纸板 ☐ 100L 硬纸板桶 ☐ 45L 硬纸板桶 ☐ 其它 托盘			
物理状态	☒ 固体 ☐ 半固体 ☐ 液体 ☐ 气体 ☐ 粘稠物 ☐ 污泥 ☐ 粉末 ☐ 大块物 ☐ 瓶装试剂 ☐ 盐渣 ☐ 其它			
有害成分	☐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钼、锰、钴、钛、锑) ☐ 其它重金属(金、银、铊、铜、硒等) ☐ 碱金属 ☐ 卤素 ☐ 有机汞 ☐ 硫化物 ☐ 磷及磷酸盐 ☒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 强碱 ☐ 苯并[a]芘 ☐ EDTA ☐ 氰化物 ☐ 氟化物 ☐ 有机碳 ☐ 可溶性盐 ☐ 硝基苯类 ☐ 显影剂及氧化物 ☐ 表面活性剂 ☐ 石棉 ☐ 二氧化氯 ☐ 余氯 ☐ 有机过氧化物 ☐ 其它			
危险特性	☒ 毒性 ☐ 传染性 ☐ 腐蚀性 ☐ 挥发性 ☐ 易燃性 ☐ 易爆性 ☐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 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 相关文件可附后): 废空桶/空袋子			
其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 (如有, 请复印附后)。			
备注				

签名: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废油墨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900-299-12			10
废物外观	黑色液体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平板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 100L 医废周转箱 ☐ 50L 医废周转箱 ☐ 40L 医废周转箱 ☐ 200L 塑料桶 ☐ 100L 塑料桶 ☐ 50L 塑料桶 ☒ 30L 塑料桶 ☐ 1m³ 吨袋 ☐ 1m³ 吨桶 ☐ 50kg 编织袋 ☐ 100kg 编织袋 ☐ 200L 铁桶 ☐ 100L 铁桶 ☐ 45L 铁桶 ☐ 200L 硬纸板 ☐ 100L 硬纸板桶 ☐ 45L 硬纸板桶 ☒ 其它 托盘			
物理状态	☐ 固体 ☐ 半固体 ☒ 液体 ☐ 气体 ☐ 粘稠物 ☐ 污泥 ☐ 粉末 ☐ 大块物 ☐ 瓶装试剂 ☐ 盐渣 ☐ 其它			
有害成分	☐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 其它重金属(金、银、铈、铜、硒等) ☐ 碱金属 ☐ 卤素 ☐ 有机汞 ☐ 硫化物 ☐ 磷及磷酸盐 ☒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 强碱 ☐ 苯并[a]芘 ☐ EDTA ☐ 氰化物 ☐ 氟化物 ☐ 有机碳 ☐ 可溶性盐 ☐ 硝基苯类 ☐ 显影剂及氧化物 ☐ 表面活性剂 ☐ 石棉 ☐ 二氧化氯 ☐ 余氯 ☐ 有机过氧化物 ☐ 其它			
危险特性	☒ 毒性 ☐ 传染性 ☐ 腐蚀性 ☐ 挥发性 ☐ 易燃性 ☐ 易爆性 ☐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废油墨			
其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注				

签名：杨强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三:

氢氟酸类似危险化学品清单

顺序号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是否涉及
1	80	苯甲酸汞	安息香酸汞	583-15-3	
2	158	草酸汞		3444-13-1	
3	188	碘化钾汞	碘化汞钾	7783-33-7	
4	190	碘化亚汞	一碘化汞	15385-57-6	
5	272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6	273	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Fs		
7	316	二苯基汞	二苯汞	587-85-9	
8	386	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	百草枯	4685-14-7	
9	586	1,2-二硝基苯	邻二硝基苯	528-29-0	
10	587	1,3-二硝基苯	间二硝基苯	99-65-0	
11	588	1,4-二硝基苯	对二硝基苯	100-25-4	
12	589	2,4-二硝基苯胺		1997-2-9	
13	590	2,6-二硝基苯胺		606-22-4	
14	591	3,5-二硝基苯胺		618-87-1	
15	611	二硝基邻甲酚铵			
16	651	二乙二醇二硝酸酯[含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25%]	二甘醇二硝酸酯	693-21-0	
17	666	0,0-二乙基-0-2,5-二氯-4-甲硫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0-[2,5-二氯-4-(甲硫基)苯基]-0,0-二乙基硫代磷酸酯; 虫螨磷	21923-23-9;60238-56-4	
18	726	钒酸钾	钒酸三钾	14293-78-8	
19	749	氟化汞	二氟化汞	7783-39-3	
20	756	氟化氢[无水]		7664-39-3	
21	782	氟乙酸钾	氟醋酸钾	23745-86-0	
22	931	核酸汞		12002-19-6	
23	986	磺胺汞	磺胺汞		
24	1096	3-甲基吡唑-5-二乙基磷酸酯	吡唑磷	108-34-9	
25	1212	焦硫酸汞		1537199-53-3	
26	1270	磷酸二乙基汞	谷乐生; 谷仁乐生; 乌斯普龙汞制剂	2235-25-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7	1286	硫化汞	朱砂	1344-48-5	
28	1297	硫氰酸汞铵		20564-21-0	
29	1298	硫氰酸汞钾		14099-12-8	
30	1365	六硝基二苯胺	六硝炸药;二苦基胺	131-73-7	
31	1366	六硝基二苯胺铵盐	曙黄	2844-92-0	
32	1454	2-氯汞苯酚		1990-3-9	
33	1455	4-氯汞苯甲酸	对氯化汞苯甲酸	59-85-8	
34	1456	氯化铵汞	白降汞,氯化汞铵	10124-48-8	
35	1458	氯化苯汞		100-56-1	
36	1468	氯化甲基汞		115-09-3	
37	1470	氯化钾汞	氯化汞钾	20582-71-2	
38	1589	萘磺汞	双苯汞亚甲基二萘磺酸酯;汞加芬;双萘磺酸苯汞	14235-86-0	
39	1623	葡萄糖酸汞		63937-14-4	
40	1631	铅汞齐			
41	1641	羟基甲基汞		1184-57-2	
42	1650	氢氰酸	氰化氢溶液	7664-39-3	
43	1664	氢氰酸[含量≤20%]		74-90-8	
44	1664	氢氰酸蒸馏剂			
45	1678	氰化钡		542-62-1	
46	1679	氰化碘	碘化氰	506-78-5	
47	1683	氰化汞钾	汞氰化钾;氰化钾汞	591-89-9	
48	1684	氰化钴(II)		542-84-7	
49	1685	氰化钴(III)		14965-99-2	
50	1687	氰化金		506-65-0	
51	1689	氰化钠铜锌			
52	1694	氰化铈			
53	1695	氰化铜	氰化高铜	14763-77-0	
54	1698	氰化金钾		14263-59-3	
55	1870	1,3,5-三硝基苯	均三硝基苯	99-35-4	
56	1892	2,4,6-三硝基氯苯	苦基氯	88-88-0	
57	1925	砷化汞		749262-24-6	
58	1935	砷酸汞	砷酸氢汞	7784-37-4	
59	2014	水杨酸汞		5970-32-1	



附件四

60	2015	水杨酸化烟碱		29790-62-1	
61	2063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2	2102	酸式硫酸三乙基锡		67875-67-9	
63	2136	五氟化磷		7783-66-6	
64	2145	五氟苯酚苯基汞			
65	2146	五氟苯酚汞			
66	2332	磷酸亚汞		7782-86-7	
67	2404	溴化亚汞	一溴化汞	10031-18-2	
68	2432	溴乙酸乙酯	溴醋酸乙酯	105-36-2	
69	2441	亚胺乙汞	埃米	2597-93-5	
70	2506	烟碱氯化氢	烟碱盐酸盐	2820-51-1	
71	2581	乙汞硫水杨酸钠盐	硫柳汞钠	54-64-8	
72	2592	0-乙基-S,S-二丙基二硫代磷酸酯	灭线磷	13194-48-4	
73	2620	S-乙基亚磺酰甲基-0,0-二异丙基二硫代磷酸酯	丰丙磷	5827-5-4	
74	2689	3-异丙基苯基-N-氨基甲酸甲酯	间异丙威	64-00-6	
75	2743	油酸汞		1191-80-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四: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选择和使用要求

序号	包装物类型	适用废物
1	50L 塑料桶	液体(粘度<1500mPa.S); 粉末; 固体(挥发份<85%)。
2	75L 塑料桶	固体(挥发份<85%); 粘稠类(加内衬袋包装); 粉末; 散装物(少量)。
3	200L 小口塑料桶	液体: 粘度<500mPa.S, 固体杂质量<1%。
4	200L 小口铁桶	液体: PH 值>6.5, 粘度<500mPa.S, 固体杂质量<1%。
5	200L 大口铁桶	固体: PH 值>6.5, 挥发份<85%; 散装物; 粉末; 油漆渣类; 粘稠类; 需配合内衬袋及扎带使用。
6	1 立方罐	液体: 粘度<500mPa.S, 固体杂质量<1%。
7	1 立方开口罐	散装固体类; 编织袋装污泥。
8	铁箱	散装固体类; 污泥类。
9	1 立方袋	散装固体类: 挥发份<5%。
10	其它	25L 塑料桶: 液体: 粘度<500mPa.S, 固体杂质量<1%;
11	客户自备包装	使用前须经我公司确认, 同时按上述使用要求进行。
说明:		
1、特殊废物(如危险性较大、尺寸较特殊、锋利物品等), 在签订处置合同前须确定包装物类型;		
2、液体的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20cm 以上的空间。		

有限公司

可回收工业垃圾清运协议

协议号: HNML-XZ-002

甲 方: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地址:

乙 方: 

地址: 

甲方有如下废料出售给乙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品名称及单价:

废品名称	单 位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废纸箱	吨	1200	
废托盘	吨	150	

二. 协议有效期: 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在此期间无论市场价格变化, 一律按协议价执行不作调整;

三.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 装车工具乙方自负, 若乙方携带工具、物品进入甲方场所, 需在门卫处登记备案。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出厂时需持出厂证, 由甲方工作人员检查后放行;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时需文明作业, 保持场地的干净整洁。若场地卫生状况不符合甲方要求, 经甲方通知后, 乙方应及时整改。

四. 乙方装车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如不准吸烟, 不准拍照等。不得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 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五. 乙方过磅称重必须诚实,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投机取巧。乙方应于每次过磅出厂前按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向甲方支付货款, 单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13%); 货款付清前甲方保留对相应废品的处置与追偿权利。

六. 可回收工业垃圾清理须按安全管理协议要求处理, 在移动、装车时, 乙方必须注意安全。乙方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害，或由于乙方的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七。废料称重以甲方地磅为准，每次清运装车后当场过磅，当场出具磅单，按照磅单重量*单价计算废料收入，废料款项按次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款后方可开具发票及放行单，乙方凭放行单方可出门。

八.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甲方通知回收后，未按约定时间到场清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2. 乙方在过磅称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当次计量按甲方复核数据结算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货物价值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少于伍佰元。
3. 乙方人员或车辆未凭甲方财务部门出具的放行凭证擅自出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交由依法机关处置。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擅自操作甲方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叉车）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章）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乙方（章）

代理人：

杨宇强
联系电话：1805252603

代理人：

3253779577

2026 年 10 月 1 日

委托垃圾收集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HYHJ-JS-2026027

甲方(委托方): 浙江美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代理人: _____

乙方(受委托方): 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尖山新区杭州湾大道与新城路交叉口(原尖山物业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徐海良

为提升区(镇)整体形象,保障卫生环境的整体和谐,为企业、各建筑工地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的生产、居住环境,尖山新区(黄湾镇)垃圾清运工作确定为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委托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工作。根据海宁市物价局[2012]599号文件要求,以及物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物业管理内容

(一)甲方需配合的管理工作

1. 甲方将位于本厂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无毒、无害、无污染、可燃的边角料)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清理,清运服务;不包括建筑装修垃圾,严禁将工业或工程中的有毒、有害固体废物混入(生活中产生的有害垃圾放入有害垃圾桶由乙方统一装运);
2. 甲方需配有符合压缩车工作的垃圾桶,且垃圾桶完好,垃圾桶可以自行购买,也可以委托乙方购买;
3. 甲方确定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堆放点作为清运交接点,且符合堆放标准;
4. 甲方把需装运的垃圾放入垃圾桶内,垃圾桶集中存放;
5. 甲方也可以自行装运垃圾,但必须确保垃圾装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6. 甲方要参照《海宁市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未进行垃圾分类的,乙方拒绝服务,报执法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甲方应对垃圾清理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消毒工作。

(二)管理事项包括: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对垃圾清运(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2. 乙方对清运过程中洒落在道路上的落物应立即清理干净;
3. 乙方只负责装运垃圾桶内的垃圾,对随意倾倒的垃圾不予装运;
4. 对垃圾压缩车产生腐蚀的有毒有害垃圾以及对垃圾压缩车有损坏,垃圾压缩车无法装运的垃圾,乙方不予装运;
5. 授权由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委托物业管理形式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生活垃圾

- (1) 其他垃圾以240L标准桶计1桶,按每桶10元收费(不含税价每桶9.433元)。
- (2) 易腐垃圾以120L标准桶计1桶,按每桶5元收费(不含税价每桶4.716元)。
- (3) 生活垃圾中的低价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政府提供免费清运服务。
- (4)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原则上日产日清,不到1桶按1桶计算,企业可根据垃圾日产情况选择装运间隔天数。

2. 工业边角料

企业在垃圾清运操作信息系统上预约成功后5日内清运,预约一次装满为止。①标准为8吨压缩车每车次1500元(不含税价每车1415.09元)。②如企业内部具备称重条件的,按500元/吨计费(不含税价每吨471.7元)。区(镇)建立企业垃圾分类减量星级动态评定制度评价结果与清运收费挂钩。星级分一、二、三星三等,每月评价一次,本月评价结果作为下月收费依据,具体为:三星级,清运费按标准的80%收取;二星级的,不予优惠;一星及以下的,暂停清运服务,一星及以下的连续3个月以上,本年度区(镇)各类财政奖励不得享受。我司按②称重方式计算。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支付方式: 智能系统建成后甲方可自行网上查看, 甲方按年度或季度支付给乙方垃圾收集清运费, 由乙方提供清运数据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结算。建筑工地采用购票制, 以票据结算, 工程结束后清理现场, 多余票据退还乙方, 退还预付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厂内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清理工作委托乙方实施物业管理, 原则上一块宗地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存放点各一处, 如该宗地园区租赁多家企业的, 由宗地业主负责内部企业协调工作; (附清运点位置, 清运频率, 双方确认签字)

(1) 生活垃圾装运点: 厂区生活垃圾堆放点

(2) 生活垃圾装运频率: ☐ 日产日清 ☒ 每隔 1 天

(3) 工业边角料装运点: 厂区工业垃圾堆放点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3.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 如因乙方完不成第一条“物业管理内容”约定事项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 有权终止合同;

4. 服从海宁市物价局及尖山新区(黄湾镇)相关政策及收费标准;

5.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根据甲方授权, 对甲方企业物业内垃圾实施清运,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2.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对甲方企业的垃圾清运工作负责;

3. 负责测算垃圾清运服务费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 严格按照海宁市及尖山新区(黄湾镇)相关收费标准收取, 不得擅自加价;

4.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垃圾清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 但不得将对甲方企业垃圾清理工作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单位。

第六条 责任承担

1.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在从事垃圾清运工作后, 作为甲方的受托方, 所有卫生检查带来的后果根据过错分析由过错方承担;

2. 因乙方在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所带来的安全及其他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由甲方按上月垃圾清理费用的双倍金额支付给乙方, 作为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垃圾清理费用, 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如果甲方未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 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工作, 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6. 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甲方企业员工生活严重不便的, 应当赔偿甲方或当事人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如尖山新区(黄湾镇)继续委托乙方负责区域内垃圾清运、保洁工作的, 本合同顺延, 不再另行签订。如遇收费标准政策调整, 随之作相应调整。

3. 合同终止后, 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 造成经济损失的, 双方应相互体谅, 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 协商不成的, 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	数控稳定杆弯管机	RBV 60 ST	6
2	工业机器人	WF-170	2
3	稳定杆通电淬火加热机 (含淬火、回火)	定制	4
4	衬套压装生产线	定制	4
5	中空生产线	定制	1
6	液压机	PHG-470	2
7	空心稳定杆端头加热设备	定制	3
8	抛丸机	SNM24CA	2
9	冲床	C2N-110	4
10	单工位四柱立定机	/	1
11	喷码机	/	1
12	热处理废气处理装置	风量 10000m³/h	1
13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风量 6000m³/h	1
14	空压机	SCR150EPM2-8	2
15	冷却塔	50t/h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2026 年 8~9 月实际使用量 (t)
1	管材		1508.6
2	塑粉		3.35
3	钢丸		1.97
4	脱脂剂		0.37
5	表调剂		0.63
6	专用磷化剂	皮膜剂	0.54
		促进剂	0.18
7	淬火油		1.97
8	防锈油		0.31
9	打标水性油墨		0.015
10	水性油漆		0.12
11	配套塑料件（衬套/支架）		31.85
12	机油		0（暂未更换）
13	液压油		0（暂未更换）
14	氯化钙		0.022
15	氢氧化钠		0.024
16	PAC		0.022
17	PAM		0.003
18	98%硫酸		0.023
19	天然气		4.71

用水量统计

根据 2026 年 8~9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共计用水 11641 吨
（其中冷却循环补充水 1250 吨、纯水制备 2145 吨、前处理用水 5261
吨、喷淋用水 175 吨、生活用水 2810 吨）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26 年 8~9 月产生量 (t)
1	废化学品包装物	0.054
2	废淬火油及油渣	1.395
3	废液压油	0 (暂未产生)
4	废机油	0 (暂未产生)
5	槽渣	0 (暂未产生)
6	污泥	0.328
7	静电装置回收油剂	0.51
8	废油桶	0 (暂未产生)
9	废油墨	0.003
10	废钢丸	1.462
11	废金属边角料、次品	74.5
12	一般废包装物	0.3
13	除尘装置收尘	3.3
14	废布袋	0 (暂未产生)
15	炉灰	0.0315
16	生活垃圾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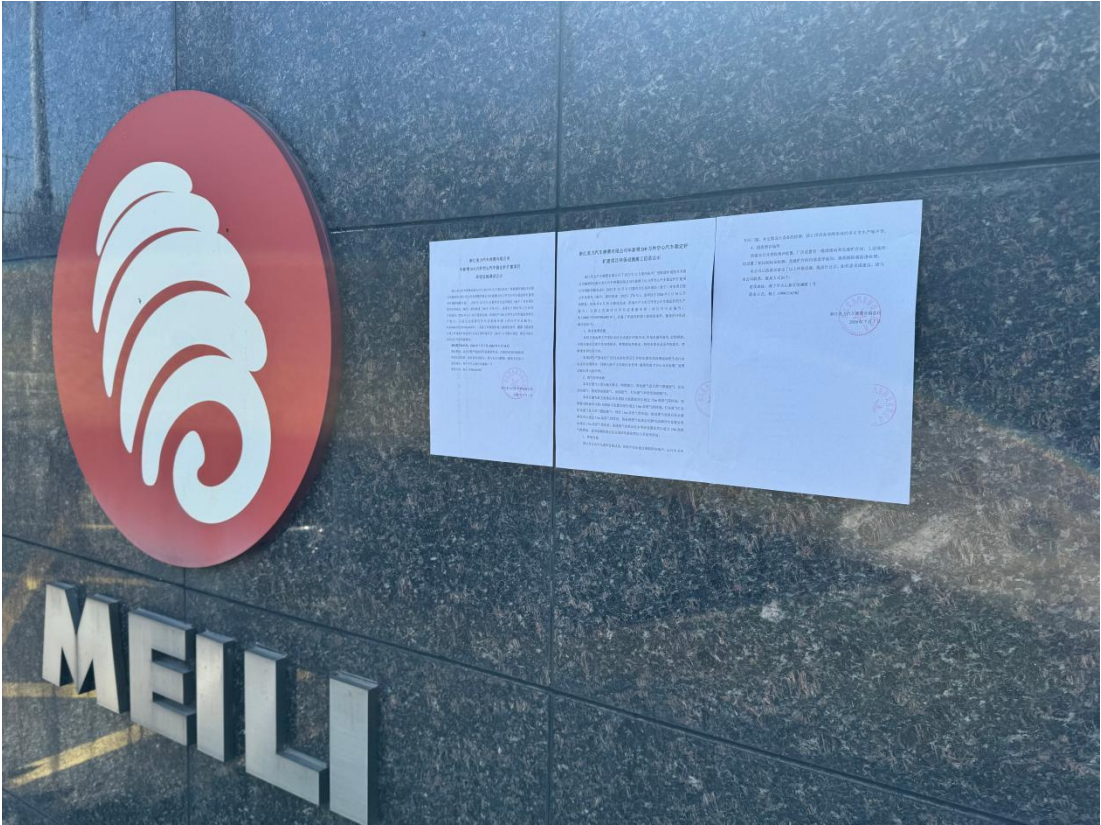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件/d)	设计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2026.8.20	空心汽车稳定杆	6850	7000	97.9%
2026.8.21	空心汽车稳定杆	6766	7000	96.7%
2026.8.25	空心汽车稳定杆	6690	7000	95.6%
2026.8.26	空心汽车稳定杆	6863	7000	98.0%
2026.8.27	空心汽车稳定杆	6620	7000	94.6%
2026.8.28	空心汽车稳定杆	6534	7000	93.3%

注：①本项目年产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附件 8:



附件 9: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

建设规模: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

建设内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主要从事汽车悬架弹簧、汽车稳定杆的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控稳定杆弯管机、稳定杆通电淬火加热机、冷成型稳定杆回火炉、空心稳定杆端头加热等设备,建设空心汽车稳定杆生产线,形成年产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76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

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075309790A001W)。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

年产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塔排水、喷塑前处理废水、制纯水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塔排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挂具热洁废气、热处理油烟废气、浸漆废气、打标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标废气汇合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热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

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

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废机油、槽渣、污泥、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油桶和废油墨，产生一般固废为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废布袋、炉灰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和废油墨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环评

要求建设 88.83m³ 事故应急池，实际已建设 100m³ 事故应急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号：330481-2026-009-L）。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①已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将臭气浓度、硫酸雾、油烟纳入后续的监测计划中。

②已拆除固化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设施，改为直接排放。

4.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验收报告。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验收报告。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

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锌日均值均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1 其他炉窑限值；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1 其他炉窑限值；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和废油墨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 VOCs、颗粒物、SO₂、NO_x；废水 COD_{Cr}、氨氮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调查周期内企业实际情况调查；细化生产污水处理工艺；完善治理设施影像材料，完善采样点位布设合理性；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补充排污权指标落实支撑材料。

2、做好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1

项目名称: 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本 公 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	唐惠琪、戴礼骁、朱玉路、谢正川
检测日期	2026.08.20-2026.08.21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5660C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73、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1

三、检测结果表

3.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0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3
				夜间Leq【dB(A)】	51
				夜间Lmax【dB(A)】	56.9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夜间Leq【dB(A)】	49
				夜间Lmax【dB(A)】	53.0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8
				夜间Leq【dB(A)】	50
				夜间Lmax【dB(A)】	58.2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0
				夜间Leq【dB(A)】	51
				夜间Lmax【dB(A)】	66.5

技术
测专用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1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1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6
				夜间Leq【dB(A)】	51
				夜间Lmax【dB(A)】	58.9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夜间Leq【dB(A)】	50
				夜间Lmax【dB(A)】	56.9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夜间Leq【dB(A)】	50
				夜间Lmax【dB(A)】	57.4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7
				夜间Leq【dB(A)】	50
				夜间Lmax【dB(A)】	57.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审核人：

王佳丽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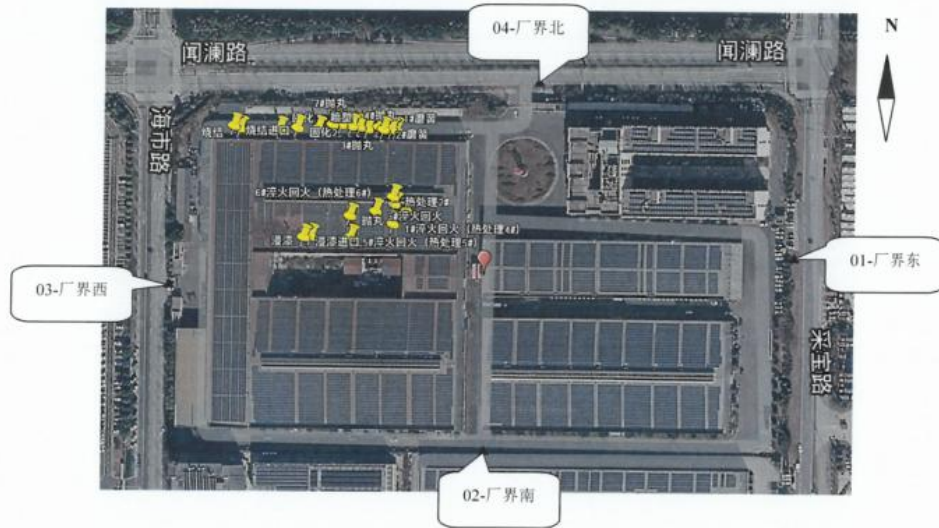
王佳丽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附件

1.点位图



2.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8.20	昼间	3.2	阴
	夜间	2.0	晴
2026.08.21	昼间	2.6	晴
	夜间	2.3	晴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2

项目名称: 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2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唐惠琪、谢正川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8.20-2026.08.21	接收日期	2026.08.20-2026.08.21
检测日期	2026.08.20-2026.08.27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pH计 ZJXH-106-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220A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总锌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67μg/L	Agilent 7500c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 CP-MS) ZJXH-005-37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2

三、检测结果

3.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20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2-WS-1-1-1	HC2608202-WS-1-1-2	HC2608202-WS-1-1-3	HC2608202-WS-1-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4(水温29.8℃)	7.4(水温30.5℃)	7.4(水温30.9℃)	7.4(水温30.7℃)
悬浮物(mg/L)	23	20	26	21
化学需氧量(mg/L)	172	153	155	145
氨氮(mg/L)	2.29	2.15	2.21	2.02
总磷(mg/L)	3.48	2.47	2.13	2.67
总氮(mg/L)	5.32	4.80	4.94	4.77
石油类(mg/L)	2.18	0.91	3.49	1.91
总锌(μg/L)	2.29×10 ³	2.33×10 ³	2.32×10 ³	2.34×10 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2

3.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21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2-WS-1-2-1	HC2608202-WS-1-2-2	HC2608202-WS-1-2-3	HC2608202-WS-1-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3(水温28.5℃)	7.3(水温28.7℃)	7.3(水温28.9℃)	7.3(水温29.0℃)
悬浮物(mg/L)	25	21	24	26
化学需氧量(mg/L)	163	146	151	156
氨氮(mg/L)	2.11	2.19	2.07	2.06
总磷(mg/L)	5.86	8.82	6.23	5.75
总氮(mg/L)	7.65	9.11	8.64	9.52
石油类(mg/L)	1.18	1.84	2.73	2.69
总锌(μg/L)	1.69×10 ³	1.68×10 ³	1.68×10 ³	1.68×10 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2

3.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20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2-WS-2-1-1	HC2608202-WS-2-1-2	HC2608202-WS-2-1-3	HC2608202-WS-2-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水温28.3℃)	7.2(水温28.7℃)	7.2(水温29.2℃)	7.1(水温29.0℃)
悬浮物(mg/L)	13	14	12	11
化学需氧量(mg/L)	26	48	20	45
氨氮(mg/L)	0.542	0.461	0.501	0.516
总磷(mg/L)	1.83	1.68	1.89	1.73
总氮(mg/L)	2.13	2.24	2.13	2.24
石油类(mg/L)	0.36	0.28	0.80	0.67
总锌(μg/L)	1.16×10 ³	1.16×10 ³	1.19×10 ³	1.18×10 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2

3.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21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2-WS-2-2-1	HC2608202-WS-2-2-2	HC2608202-WS-2-2-3	HC2608202-WS-2-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1(水温27.2℃)	7.1(水温27.5℃)	7.1(水温27.6℃)	7.1(水温27.9℃)
悬浮物(mg/L)	14	16	15	14
化学需氧量(mg/L)	33	20	23	21
氨氮(mg/L)	0.504	0.481	0.513	0.495
总磷(mg/L)	3.87	3.40	4.00	2.84
总氮(mg/L)	5.53	5.33	5.83	5.63
石油类(mg/L)	0.32	0.30	0.40	0.44
总锌(μg/L)	1.02×10^3	1.03×10^3	1.04×10^3	1.02×10^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2

3.5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20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2-WS-3-1-1	HC2608202-WS-3-1-2	HC2608202-WS-3-1-3	HC2608202-WS-3-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水温26.1℃)	7.2(水温26.7℃)	7.3(水温26.9℃)	7.3(水温26.3℃)
悬浮物(mg/L)	11	14	12	13
化学需氧量(mg/L)	94	84	85	8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6	15.1	17.1	16.1
氨氮(mg/L)	1.16	1.43	1.20	1.49
总磷(mg/L)	5.15	3.64	4.20	2.71
总氮(mg/L)	3.23	4.31	3.40	2.9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mg/L)	0.83	0.86	0.46	0.81
动植物油类(mg/L)	0.46	0.48	0.23	0.45
总锌(μg/L)	1.02×10^3	1.03×10^3	1.04×10^3	1.04×10^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2

3.6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21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2-WS-3-2-1	HC2608202-WS-3-2-2	HC2608202-WS-3-2-3	HC2608202-WS-3-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水温26.0℃)	7.2(水温26.2℃)	7.2(水温26.5℃)	7.2(水温26.7℃)
悬浮物(mg/L)	11	10	12	11
化学需氧量(mg/L)	86	82	84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0	16.7	17.2	16.2
氨氮(mg/L)	1.26	1.34	1.28	1.27
总磷(mg/L)	4.19	3.53	3.35	4.62
总氮(mg/L)	6.34	5.90	6.06	5.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mg/L)	0.52	0.52	0.54	0.45
动植物油类(mg/L)	0.68	0.41	0.30	0.55
总锌(μg/L)	967	978	988	98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亚丽

校核人:



审核人:

姚超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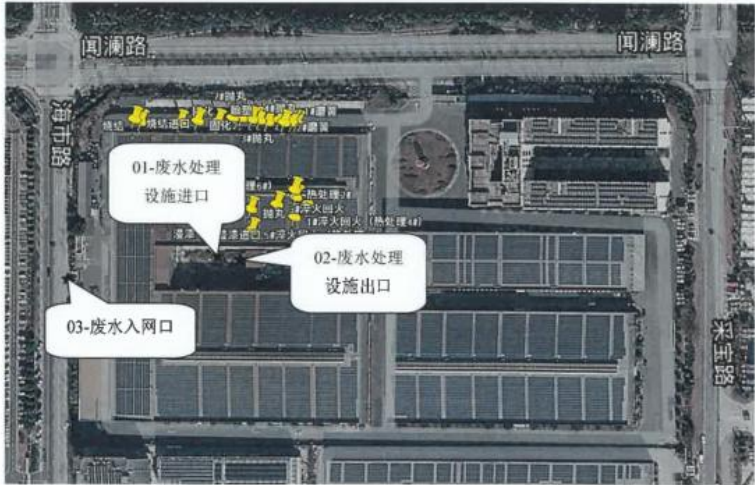
王亚丽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附件

1.点位图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608203

项目名称： 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无组织）

委托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608203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无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姜扬涛、李栋哲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8.26-2026.08.27	接收日期	2026.08.26-2026.08.27
检测日期	2026.08.27-2026.09.01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0.007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5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µg/m³	BCE551-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LHS-150HC-I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0.004mg/m³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3

三、检测结果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6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1-1-3	二氧化硫(mg/m³)	<0.007
		2	HC2608203-WQ-1-1-2-3		<0.007
		3	HC2608203-WQ-1-1-3-3		<0.007
2026.08.26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1-1-4	氮氧化物(mg/m³)	0.011
		2	HC2608203-WQ-1-1-2-4		0.014
		3	HC2608203-WQ-1-1-3-4		0.016
2026.08.26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1-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203-WQ-1-1-2-2		<167
		3	HC2608203-WQ-1-1-3-2		<167
2026.08.26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1-1-5	硫酸雾(mg/m³)	0.005
		2	HC2608203-WQ-1-1-2-5		0.005
		3	HC2608203-WQ-1-1-3-5		0.005
2026.08.26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203-WQ-1-1-2-6		<10
		3	HC2608203-WQ-1-1-3-6		<10
		4	HC2608203-WQ-1-1-4-6		<10
2026.08.26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56
		2	HC2608203-WQ-1-1-2-1		0.66
		3	HC2608203-WQ-1-1-3-1		0.58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1-1-3	二氧化硫(mg/m³)	<0.007
		2	HC2608203-WQ-2-1-2-3		<0.007
		3	HC2608203-WQ-2-1-3-3		<0.0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1-1-4	氮氧化物(mg/m³)	0.019
		2	HC2608203-WQ-2-1-2-4		0.022
		3	HC2608203-WQ-2-1-3-4		0.024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1-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203-WQ-2-1-2-2		<167
		3	HC2608203-WQ-2-1-3-2		<167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1-1-5	硫酸雾(mg/m³)	0.006
		2	HC2608203-WQ-2-1-2-5		0.006
		3	HC2608203-WQ-2-1-3-5		0.005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203-WQ-2-1-2-6		<10
		3	HC2608203-WQ-2-1-3-6		12
		4	HC2608203-WQ-2-1-4-6		<10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0
		2	HC2608203-WQ-2-1-2-1		0.57
		3	HC2608203-WQ-2-1-3-1		0.93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1-1-3	二氧化硫(mg/m³)	<0.007
		2	HC2608203-WQ-3-1-2-3		<0.007
		3	HC2608203-WQ-3-1-3-3		<0.007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1-1-4	氮氧化物(mg/m³)	0.052
		2	HC2608203-WQ-3-1-2-4		0.051
		3	HC2608203-WQ-3-1-3-4		0.051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1-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203-WQ-3-1-2-2		<167
		3	HC2608203-WQ-3-1-3-2		<1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1-1-5	硫酸雾(mg/m³)	0.006
		2	HC2608203-WQ-3-1-2-5		0.007
		3	HC2608203-WQ-3-1-3-5		0.006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203-WQ-3-1-2-6		11
		3	HC2608203-WQ-3-1-3-6		<10
		4	HC2608203-WQ-3-1-4-6		13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4
		2	HC2608203-WQ-3-1-2-1		0.62
		3	HC2608203-WQ-3-1-3-1		0.72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1-1-3	二氧化硫(mg/m³)	<0.007
		2	HC2608203-WQ-4-1-2-3		<0.007
		3	HC2608203-WQ-4-1-3-3		<0.007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1-1-4	氮氧化物(mg/m³)	0.063
		2	HC2608203-WQ-4-1-2-4		0.067
		3	HC2608203-WQ-4-1-3-4		0.063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1-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203-WQ-4-1-2-2		<167
		3	HC2608203-WQ-4-1-3-2		<167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1-1-5	硫酸雾(mg/m³)	0.005
		2	HC2608203-WQ-4-1-2-5		0.005
		3	HC2608203-WQ-4-1-3-5		0.005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203-WQ-4-1-2-6		<10
		3	HC2608203-WQ-4-1-3-6		<10
		4	HC2608203-WQ-4-1-4-6		<1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6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6
		2	HC2608203-WQ-4-1-2-1		0.82
		3	HC2608203-WQ-4-1-3-1		0.72
2026.08.2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2-1-3	二氧化硫(mg/m³)	<0.007
		2	HC2608203-WQ-1-2-2-3		<0.007
		3	HC2608203-WQ-1-2-3-3		<0.007
2026.08.2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2-1-4	氮氧化物(mg/m³)	0.041
		2	HC2608203-WQ-1-2-2-4		0.041
		3	HC2608203-WQ-1-2-3-4		0.040
2026.08.2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2-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203-WQ-1-2-2-2		<167
		3	HC2608203-WQ-1-2-3-2		<167
2026.08.2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2-1-5	硫酸雾(mg/m³)	0.005
		2	HC2608203-WQ-1-2-2-5		0.006
		3	HC2608203-WQ-1-2-3-5		0.006
2026.08.2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203-WQ-1-2-2-6		<10
		3	HC2608203-WQ-1-2-3-6		<10
		4	HC2608203-WQ-1-2-4-6		<10
2026.08.27	厂界上风向	1	HC2608203-WQ-1-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58
		2	HC2608203-WQ-1-2-2-1		0.72
		3	HC2608203-WQ-1-2-3-1		0.72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2-1-3	二氧化硫(mg/m³)	<0.007
		2	HC2608203-WQ-2-2-2-3		<0.007
		3	HC2608203-WQ-2-2-3-3		<0.0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2-1-4	氮氧化物(mg/m³)	0.047
		2	HC2608203-WQ-2-2-2-4		0.055
		3	HC2608203-WQ-2-2-3-4		0.053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2-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203-WQ-2-2-2-2		<167
		3	HC2608203-WQ-2-2-3-2		<167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2-1-5	硫酸雾(mg/m³)	0.005
		2	HC2608203-WQ-2-2-2-5		0.005
		3	HC2608203-WQ-2-2-3-5		0.006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	HC2608203-WQ-2-2-2-6		<10
		3	HC2608203-WQ-2-2-3-6		<10
		4	HC2608203-WQ-2-2-4-6		<10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8203-WQ-2-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5
		2	HC2608203-WQ-2-2-2-1		0.88
		3	HC2608203-WQ-2-2-3-1		0.56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2-1-3	二氧化硫(mg/m³)	<0.007
		2	HC2608203-WQ-3-2-2-3		<0.007
		3	HC2608203-WQ-3-2-3-3		<0.007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2-1-4	氮氧化物(mg/m³)	0.051
		2	HC2608203-WQ-3-2-2-4		0.052
		3	HC2608203-WQ-3-2-3-4		0.056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2-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203-WQ-3-2-2-2		<167
		3	HC2608203-WQ-3-2-3-2		<1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2-1-5	硫酸雾(mg/m³)	0.006
		2	HC2608203-WQ-3-2-2-5		0.006
		3	HC2608203-WQ-3-2-3-5		0.005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	HC2608203-WQ-3-2-2-6		13
		3	HC2608203-WQ-3-2-3-6		<10
		4	HC2608203-WQ-3-2-4-6		13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8203-WQ-3-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1
		2	HC2608203-WQ-3-2-2-1		1.02
		3	HC2608203-WQ-3-2-3-1		0.88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2-1-3	二氧化硫(mg/m³)	<0.007
		2	HC2608203-WQ-4-2-2-3		<0.007
		3	HC2608203-WQ-4-2-3-3		<0.007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2-1-4	氮氧化物(mg/m³)	0.057
		2	HC2608203-WQ-4-2-2-4		0.058
		3	HC2608203-WQ-4-2-3-4		0.052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2-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608203-WQ-4-2-2-2		<167
		3	HC2608203-WQ-4-2-3-2		<167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2-1-5	硫酸雾(mg/m³)	0.005
		2	HC2608203-WQ-4-2-2-5		0.006
		3	HC2608203-WQ-4-2-3-5		0.005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8203-WQ-4-2-2-6		<10
		3	HC2608203-WQ-4-2-3-6		<10
		4	HC2608203-WQ-4-2-4-6		<1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7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8203-WQ-4-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77
		2	HC2608203-WQ-4-2-2-1		0.72
		3	HC2608203-WQ-4-2-3-1		0.77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时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6	车间外1m	1	HC2608203-WQ-5-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6
		2	HC2608203-WQ-5-1-2-1		1.05
		3	HC2608203-WQ-5-1-3-1		1.12
		4	HC2608203-WQ-5-1-4-1		0.78
2026.08.27	车间外1m	1	HC2608203-WQ-5-2-1-1		0.61
		2	HC2608203-WQ-5-2-2-1		0.76
		3	HC2608203-WQ-5-2-3-1		0.65
		4	HC2608203-WQ-5-2-4-1		0.6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3

3.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瞬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8.26	车间外1m	5	HC2608203-WQ-5-1-5-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0
		6	HC2608203-WQ-5-1-6-1		0.71
		7	HC2608203-WQ-5-1-7-1		0.68
		8	HC2608203-WQ-5-1-8-1		0.85
2026.08.27	车间外1m	5	HC2608203-WQ-5-2-5-1		0.89
		6	HC2608203-WQ-5-2-6-1		0.69
		7	HC2608203-WQ-5-2-7-1		0.69
		8	HC2608203-WQ-5-2-8-1		0.7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王丽

校核人:



审核人:

姚超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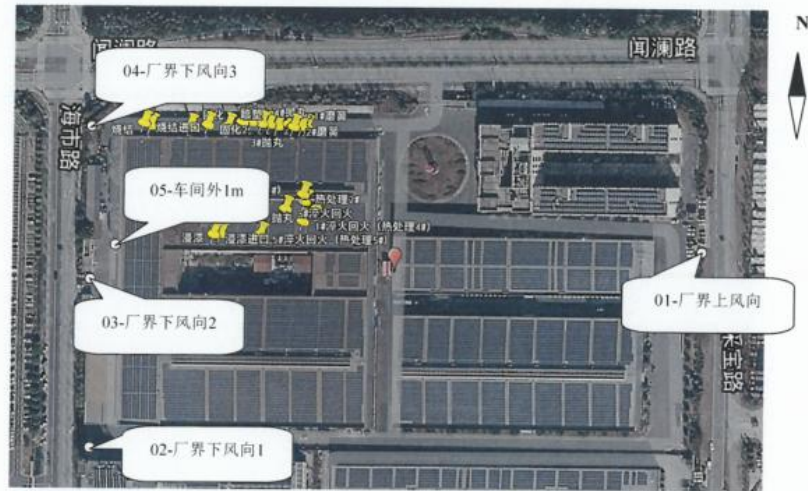
王王丽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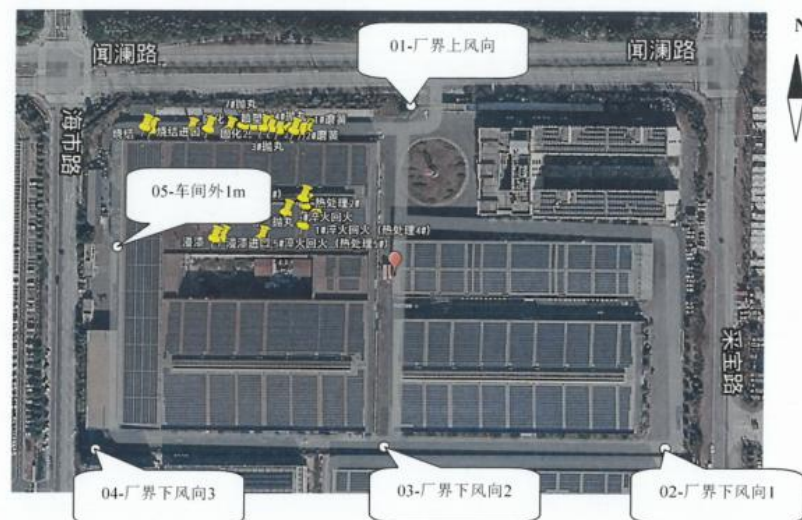
附件

1.点位图

2026.08.26



2026.08.27



2.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8.26	厂界上风向	E	1.9-2.8	31.6-35.2	100.6-100.9	晴
	厂界下风向1	E	1.9-2.8	31.5-35.2	100.6-100.8	晴
	厂界下风向2	E	1.9-2.8	31.6-35.2	100.5-100.8	晴
	厂界下风向3	E	1.9-2.8	31.5-35.3	100.6-100.8	晴
	车间外1m	E	1.9-2.5	31.5-33.0	100.7-100.8	晴
2026.08.27	厂界上风向	N	2.1-3.3	30.6-34.9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1	N	2.1-3.3	30.6-34.9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2	N	2.1-3.3	30.6-34.9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3	N	2.1-3.3	30.6-34.9	100.3-100.5	晴
	车间外1m	N	2.3-2.8	30.6-33.2	100.4-100.5	晴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滤膜
	二氧化硫	吸收液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氮氧化物	吸收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项目名称: 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

委托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608204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唐惠琪、姜扬涛、张启豪、戴礼骁、晏越海、朱玉路、王心宇、盛佳琦、裘良、金涛、陆云超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8.20-2026.08.21、 2026.08.25-2026.08.28	接收日期	2026.08.20-2026.08.21、 2026.08.25-2026.08.28
检测日期	2026.08.21-2026.09.01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HXLGM-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6、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MH3300型（22代）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38、 MH3300型（22代）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MH3300型 (22代)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38、 MH3300型 (22代)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BI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恒温恒 湿机) ZJXH-007-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4

三、检测结果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1-1-1-1	HC2608204-YQ-1-1-2-1	HC2608204-YQ-1-1-3-1	/
标干流量（m³/h）		15789	15404	15516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1-2-1-1	HC2608204-YQ-1-2-2-1	HC2608204-YQ-1-2-3-1	/
标干流量（m³/h）		16153	16042	15786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1-1-1	HC2608204-YQ-2-1-2-1	HC2608204-YQ-2-1-3-1	/
标干流量 (m³/h)		23854	24395	23215	/
含氧量 (%)		19.43	19.91	19.5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3.2	1.9	2.3	2.5
	折算浓度(mg/m³)	25.2	21.5	19.3	22.0
	排放速率(kg/h)	0.076	0.046	0.053	0.058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1-1-2	HC2608204-YQ-2-1-2-2	HC2608204-YQ-2-1-3-2	/
标干流量 (m³/h)		23854	24395	23215	/
含氧量 (%)		19.43	19.91	19.53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24	<34	<25	<34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7	0.035	0.036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1-1-3	HC2608204-YQ-2-1-2-3	HC2608204-YQ-2-1-3-3	/
标干流量 (m³/h)		23854	24395	23215	/
含氧量 (%)		19.43	19.91	19.53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24	<34	<25	<34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7	0.035	0.036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1-1-5	HC2608204-YQ-2-1-2-5	HC2608204-YQ-2-1-3-5	HC2608204-YQ-2-1-4-5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	85	131	9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1-1-6	HC2608204-YQ-2-1-2-6	HC2608204-YQ-2-1-3-6	/
标干流量 (m³/h)		23854	23854	24395	/
含氧量 (%)		19.43	19.57	19.9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27	2.60	2.35	2.07
	折算浓度(mg/m³)	9.99	22.5	26.6	19.7
	排放速率(kg/h)	0.030	0.062	0.057	0.050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1-4-6	HC2608204-YQ-2-1-5-6	HC2608204-YQ-2-1-6-6	/
标干流量 (m³/h)		24395	23215	23215	/
含氧量 (%)		20.15	19.53	19.5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07	2.37	2.22	2.22
	折算浓度(mg/m³)	30.1	19.9	19.3	23.1
	排放速率(kg/h)	0.050	0.055	0.052	0.052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1-7-6	HC2608204-YQ-2-1-8-6	HC2608204-YQ-2-1-9-6	/
标干流量 (m³/h)		23192	23227	23255	/
含氧量 (%)		19.57	19.63	19.6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02	1.77	1.24	1.68
	折算浓度(mg/m³)	17.4	16.0	11.0	14.8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1	0.029	0.03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8.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2-1-1	HC2608204-YQ-2-2-2-1	HC2608204-YQ-2-2-3-1	/
标干流量 (m³/h)		24719	23872	23525	/
含氧量 (%)		19.80	19.76	19.71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2.1	1.1	2.0	1.7
	折算浓度(mg/m³)	21.6	11.0	19.2	17.3
	排放速率(kg/h)	0.052	0.026	0.047	0.042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2-1-2	HC2608204-YQ-2-2-2-2	HC2608204-YQ-2-2-3-2	/
标干流量 (m³/h)		24719	23872	23525	/
含氧量 (%)		19.80	19.76	19.71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31	<30	<29	<31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6	0.035	0.036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2-1-3	HC2608204-YQ-2-2-2-3	HC2608204-YQ-2-2-3-3	/
标干流量 (m³/h)		24719	23872	23525	/
含氧量 (%)		19.80	19.76	19.71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31	<30	<29	<31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6	0.035	0.036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8.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2-1-5	HC2608204-YQ-2-2-2-5	HC2608204-YQ-2-2-3-5	HC2608204-YQ-2-2-4-5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85	97	112	8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8.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2-1-6	HC2608204-YQ-2-2-2-6	HC2608204-YQ-2-2-3-6	/
标干流量 (m³/h)		24719	24719	23872	/
含氧量 (%)		19.80	19.76	19.7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65	3.03	1.32	2.00
	折算浓度(mg/m³)	28.9	51.3	21.5	33.9
	排放速率(kg/h)	0.041	0.075	0.032	0.049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8.2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2-4-6	HC2608204-YQ-2-2-5-6	HC2608204-YQ-2-2-6-6	/
标干流量 (m³/h)		23525	23525	22981	/
含氧量 (%)		19.73	19.71	19.7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46	1.92	1.38	1.92
	折算浓度(mg/m³)	40.7	31.3	23.8	31.9
	排放速率(kg/h)	0.058	0.045	0.032	0.045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8.2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2-7-6	HC2608204-YQ-2-2-8-6	HC2608204-YQ-2-2-9-6	/
标干流量 (m³/h)		23519	23791	24038	/
含氧量 (%)		19.82	19.84	19.8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27	2.52	2.42	2.40
	折算浓度(mg/m³)	40.4	45.6	45.0	43.7
	排放速率(kg/h)	0.053	0.060	0.058	0.05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3.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3-1-1-1	HC2608204-YQ-3-1-2-1	HC2608204-YQ-3-1-3-1	/
标干流量 (m³/h)	2405	2450	254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21	3.89	4.05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0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5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3-1-4-1	HC2608204-YQ-3-1-5-1	HC2608204-YQ-3-1-6-1	/
标干流量 (m³/h)	2487	2454	253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01	3.97	3.92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0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5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3-1-7-1	HC2608204-YQ-3-1-8-1	HC2608204-YQ-3-1-9-1	/
标干流量 (m³/h)	2454	2414	237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91	3.94	3.97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0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3.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3-2-1-1	HC2608204-YQ-3-2-2-1	HC2608204-YQ-3-2-3-1	/
标干流量 (m³/h)	2558	2573	260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74	3.61	3.87
	排放速率(kg/h)	0.010	0.009	0.010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3-2-4-1	HC2608204-YQ-3-2-5-1	HC2608204-YQ-3-2-6-1	/
标干流量 (m³/h)	2681	2532	262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75	3.88	3.59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09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3-2-7-1	HC2608204-YQ-3-2-8-1	HC2608204-YQ-3-2-9-1	/
标干流量 (m³/h)	2643	2619	259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62	3.66	3.56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0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3.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1-1-1	HC2608204-YQ-4-1-2-1	HC2608204-YQ-4-1-3-1	/
标干流量 (m³/h)		2534	2534	2584	/
含氧量 (%)		18.64	18.64	18.1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41	1.40	1.35	1.39
	折算浓度(mg/m³)	7.38	7.33	5.87	6.86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3	0.004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5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1-4-1	HC2608204-YQ-4-1-5-1	HC2608204-YQ-4-1-6-1	/
标干流量 (m³/h)		2584	2555	2555	/
含氧量 (%)		18.74	18.95	18.9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33	1.31	1.63	1.42
	折算浓度(mg/m³)	7.27	7.89	9.82	8.33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4	0.003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5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1-7-1	HC2608204-YQ-4-1-8-1	HC2608204-YQ-4-1-9-1	/
标干流量 (m³/h)		2471	2474	2421	/
含氧量 (%)		19.01	19.01	19.0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48	1.35	1.39	1.41
	折算浓度(mg/m³)	9.19	8.38	8.59	8.72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3	0.00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1-1-2	HC2608204-YQ-4-1-2-2	HC2608204-YQ-4-1-3-2	HC2608204-YQ-4-1-4-2
臭气浓度	72	97	112	85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1-1-3	HC2608204-YQ-4-1-2-3	HC2608204-YQ-4-1-3-3	/
标干流量 (m³/h)	2534	2584	2555	/
含氧量 (%)	18.64	18.16	18.74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5.2	<4.4	<5.5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1-1-4	HC2608204-YQ-4-1-2-4	HC2608204-YQ-4-1-3-4	/
标干流量 (m³/h)	2534	2534	2584	/
含氧量 (%)	18.64	18.16	18.74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16	<13	<16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1-1-5	HC2608204-YQ-4-1-2-5	HC2608204-YQ-4-1-3-5	/
标干流量 (m³/h)	2534	2534	2584	/
含氧量 (%)	18.64	18.16	18.74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4
	折算浓度(mg/m³)	52	43	22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5	0.01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4

3.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2-1-1	HC2608204-YQ-4-2-2-1	HC2608204-YQ-4-2-3-1	/
标干流量（m³/h）		2640	2640	2683	/
含氧量（%）		18.71	18.71	19.1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63	1.64	1.81	1.69
	折算浓度(mg/m³)	8.79	8.85	11.8	9.81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5	0.004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2-4-1	HC2608204-YQ-4-2-5-1	HC2608204-YQ-4-2-6-1	/
标干流量（m³/h）		2683	2654	2654	/
含氧量（%）		18.67	18.46	18.4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55	1.54	1.49	1.53
	折算浓度(mg/m³)	8.22	7.49	7.25	7.65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2-7-1	HC2608204-YQ-4-2-8-1	HC2608204-YQ-4-2-9-1	/
标干流量（m³/h）		2686	2680	2717	/
含氧量（%）		18.46	18.50	18.4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29	1.16	1.18	1.21
	折算浓度(mg/m³)	6.27	5.73	5.78	5.93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2-1-2	HC2608204-YQ-4-2-2-2	HC2608204-YQ-4-2-3-2	HC2608204-YQ-4-2-4-2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	97	85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2-1-3	HC2608204-YQ-4-2-2-3	HC2608204-YQ-4-2-3-3	/
标干流量 (m³/h)	2640	2683	2654	/
含氧量 (%)	18.71	19.10	18.67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5.4	<6.5	<5.3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2-1-4	HC2608204-YQ-4-2-2-4	HC2608204-YQ-4-2-3-4	/
标干流量 (m³/h)	2640	2640	2683	/
含氧量 (%)	18.71	19.10	18.67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16	<20	<16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2-1-5	HC2608204-YQ-4-2-2-5	HC2608204-YQ-4-2-3-5	/
标干流量 (m³/h)	2640	2640	2683	/
含氧量 (%)	18.71	19.10	18.67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2	13	15
	折算浓度(mg/m³)	65	85	80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4	0.04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4

3.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5-1-1-1	HC2608204-YQ-5-1-1-2	HC2608204-YQ-5-1-1-3	/
标干流量 (m³/h)		2569	2520	250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9.47	8.92	9.79	9.39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2	0.025	0.024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5-1-1-4	HC2608204-YQ-5-1-1-5	HC2608204-YQ-5-1-1-6	/
标干流量 (m³/h)		2445	2489	249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9.81	9.85	11.3	10.3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5	0.028	0.026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5-1-1-7	HC2608204-YQ-5-1-1-8	HC2608204-YQ-5-1-1-9	/
标干流量 (m³/h)		2517	2460	250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0.9	10.0	9.91	10.3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5	0.025	0.02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8204

3.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5-2-1-1	HC2608204-YQ-5-2-2-1	HC2608204-YQ-5-2-3-1	/
标干流量（m³/h）		2480	2477	251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2.1	12.1	12.3	12.2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0	0.031	0.030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5-2-4-1	HC2608204-YQ-5-2-5-1	HC2608204-YQ-5-2-6-1	/
标干流量（m³/h）		2559	2517	253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8.79	8.68	9.19	8.89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3	0.022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5-2-7-1	HC2608204-YQ-5-2-8-1	HC2608204-YQ-5-2-9-1	/
标干流量（m³/h）		2475	2577	261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9.18	9.69	9.97	9.61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5	0.026	0.02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3.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6-1-1-1	HC2608204-YQ-6-1-2-1	HC2608204-YQ-6-1-3-1	/
标干流量 (m³/h)		2558	2534	255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34	3.12	3.33	3.26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8	0.008	0.008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6-1-4-1	HC2608204-YQ-6-1-5-1	HC2608204-YQ-6-1-6-1	/
标干流量 (m³/h)		2511	2534	253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47	3.22	3.15	3.28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8	0.008	0.008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6-1-7-1	HC2608204-YQ-6-1-8-1	HC2608204-YQ-6-1-9-1	/
标干流量 (m³/h)		2538	2543	254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57	3.81	3.22	3.53
	排放速率(kg/h)	0.009	0.010	0.008	0.009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6-1-1-2	HC2608204-YQ-6-1-2-2	HC2608204-YQ-6-1-3-2	HC2608204-YQ-6-1-4-2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229	229	19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608204

3.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6-2-1-1	HC2608204-YQ-6-2-2-1	HC2608204-YQ-6-2-3-1	/
标干流量（m³/h）		2500	2522	258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46	2.35	2.60	2.47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7	0.006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6-2-4-1	HC2608204-YQ-6-2-5-1	HC2608204-YQ-6-2-6-1	/
标干流量（m³/h）		2631	2580	262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44	2.49	2.32	2.42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6-2-7-1	HC2608204-YQ-6-2-8-1	HC2608204-YQ-6-2-9-1	/
标干流量（m³/h）		2629	2629	264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05	2.06	2.06	2.06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采样点位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6-2-1-2	HC2608204-YQ-6-2-2-2	HC2608204-YQ-6-2-3-2	HC2608204-YQ-6-2-4-2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85	97	112	11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3.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7-1-1-1	HC2608204-YQ-7-1-2-1	HC2608204-YQ-7-1-3-1	/
标干流量 (m³/h)		7403	7157	7801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3.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7-2-1-1	HC2608204-YQ-7-2-2-1	HC2608204-YQ-7-2-3-1	/
标干流量 (m³/h)		7666	7594	7412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3.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8-1-1-1	HC2608204-YQ-8-1-2-1	HC2608204-YQ-8-1-3-1	/
标干流量 (m³/h)		12376	12336	12282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24.7	24.5	23.7	24.3
	排放速率(kg/h)	0.306	0.302	0.291	0.30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3.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8.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8-2-1-1	HC2608204-YQ-8-2-2-1	HC2608204-YQ-8-2-3-1	/
标干流量 (m³/h)		11916	11952	11756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24.6	20.4	20.4	21.8
	排放速率(kg/h)	0.293	0.244	0.240	0.259

3.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9-1-1-1	HC2608204-YQ-9-1-2-1	HC2608204-YQ-9-1-3-1	/
标干流量 (m³/h)		11601	11828	12193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0.6	1.0	0.7	0.8
	排放速率(kg/h)	0.007	0.012	0.009	0.009

3.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8.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9-2-1-1	HC2608204-YQ-9-2-2-1	HC2608204-YQ-9-2-3-1	/
标干流量 (m³/h)		11954	11952	11839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1.5	1.9	1.2	1.5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3	0.014	0.01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3.19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6.0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1-1-4	HC2608204-YQ-2-1-2-4	HC2608204-YQ-2-1-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3.20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6.08.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2-2-1-4	HC2608204-YQ-2-2-2-4	HC2608204-YQ-2-2-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3.21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日期		2026.08.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1-1-6	HC2608204-YQ-4-1-2-6	HC2608204-YQ-4-1-3-6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8204

3.22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日期	2026.08.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8204-YQ-4-2-1-6	HC2608204-YQ-4-2-2-6	HC2608204-YQ-4-2-3-6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佳丽

校核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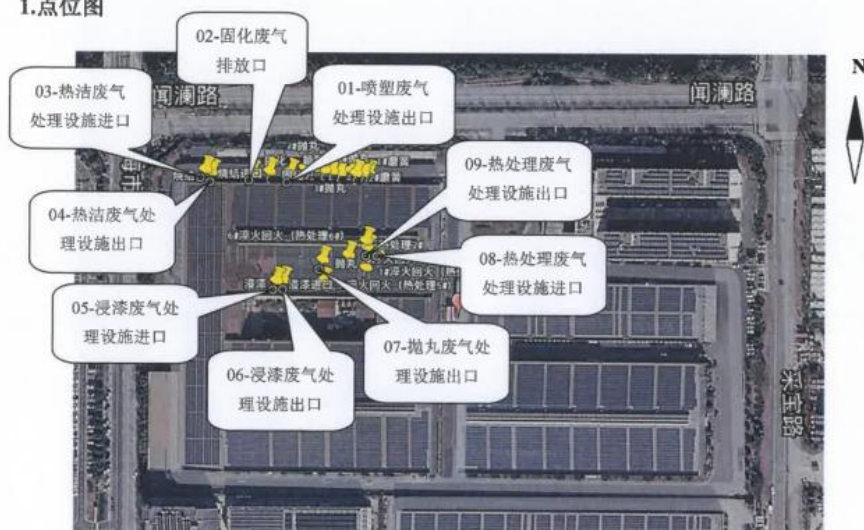
姚磊

签发人: 王佳丽

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

1. 点位图



2.烟气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设备运行情况	烟气参数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²)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6.08.20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7.44-8.10	55-56	0.3318	2.5-2.8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10.5	36-38	0.3848	3.2-3.3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0.0-10.5	41.4-41.5	0.3848	3.28-3.42	/
2026.08.2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7.70-7.92	54-56	0.3318	2.3-2.4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10.1-10.3	37-38	0.3848	3.2-3.4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0.3-10.4	41.5-41.9	0.3848	3.35-3.43	/
2026.08.25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0.1-10.4	31.4-45.0	0.5027	3.34-3.62	/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8.93-9.94	165-183	0.1257	5.5-6.4	/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7.9-8.4	111.5-120.2	0.1257	3.64-3.92	18.16-19.01
2026.08.2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0.5-10.7	42	0.5027	3.4-3.5	/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9.83-10.5	169-183	0.1257	5.4-5.7	/
	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8.7-8.9	115.6-120.3	0.1257	3.28-3.46	18.46-19.10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11.2-11.8	34-35	0.0707	2.9-3.1	/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1.5-11.8	29.4-32.7	0.0707	3.05-3.28	/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设备运行情况	烟气参数				
				流速（m/s）	烟温（℃）	截面积（m²）	含湿量（%）	含氧量（%）
2026.08.27	固化废气排放口	15	正常	8.5-8.9	77.9-79.1	1.0200	3.09-3.48	19.43-20.15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11.3-12.0	33-35	0.0707	2.9-3.1	/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1.3-12.0	29.7-30.4	0.0707	3.01-3.18	/
2026.08.28	固化废气排放口	15	正常	8.4-9.0	76.9-77.7	1.0200	3.09-3.31	19.71-19.87
备注：排气筒高度、设备运行情况由企业提供。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油雾	滤筒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

建设规模：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

建设内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 号，主要从事汽车悬架弹簧、汽车稳定杆的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控稳定杆弯管机、稳定杆通电淬火加热机、冷成型稳定杆回火炉、空心稳定杆端头加热等设备，建设空心汽车稳定杆生产线，形成年产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76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

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075309790A001W）。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

年产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210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塔排水、喷塑前处理废水、制纯水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塔排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挂具热洁废气、热处理油烟废气、浸漆废气、打标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标废气汇合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热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

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

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废机油、槽渣、污泥、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废油桶和废油墨，产生一般固废为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废布袋、炉灰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和废油墨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环评

要求建设 88.83m³ 事故应急池，实际已建设 100m³ 事故应急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号：330481-2026-009-L）。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①已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将臭气浓度、硫酸雾、油烟纳入后续的监测计划中。

②已拆除固化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设施，改为直接排放。

4.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验收报告。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验收报告。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

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锌日均值均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1 其他炉窑限值；热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1 其他炉窑限值；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和废油墨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 VOCs、颗粒物、SO₂、NO_x；废水 COD_{Cr}、氨氮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调查周期内企业实际情况调查；细化生产污水处理工艺；完善治理设施影像材料，完善采样点位布设合理性；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补充排污权指标落实支撑材料。

2、做好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吴晓光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0481198710194820	18157561945
专家	李永强	嘉兴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王旭东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7211140314	18957385052
专家	王利明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8508144015	159673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杨建忠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330481200707548119	18057326103
	王煜光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020618	15957324410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 扩建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塔排水、喷塑前处理废水、制纯水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塔排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挂具热洁废气、热处理油烟废气、浸漆废气、打标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筒排放；打标废气汇合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淬火油及油渣、废液压油和废油墨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静电装置回收油剂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除尘装置收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炉灰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5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废

水治理，35 万元废气治理，5 万元噪声治理，5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编号：嘉环海建〔2025〕276 号）。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形成年产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且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075309790A001W），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6 年 8 月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21 日、25~28 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号：330481-2026-009-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年新增 210 万件空心汽车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一、本项目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如下：

1.完善验收调查周期内企业实际情况调查；细化生产污水处理工艺；完善治理设施影像材料，完善采样点位布设合理性；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补充排污权指标落实支撑材料。

2.做好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二、本项目整改内容如下：

1.验收监测报告 P1 页已完善验收调查周期内企业实际情况调查；验收监测报告 P16 页已完善生产污水处理工艺；验收监测报告第四章已完善治理设施影像材料；验收监测报告第 7 章完善采样点位布设合理性；验收监测报告第 9 章已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3 已补充排污权指标落实支撑材料。

2.企业已做好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已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已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号：330481-2026-009-L），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